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因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刚刚建立，与成熟的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张，会给公司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以及经营方面的压力。如不能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与内控制度，将会影响公司发展的速度，也不能调动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的积极性以及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与发展动力。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文胜和吴东胜。曾文胜直接持有公司 3,570,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25%；吴东胜直接持有公司 1,743,4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4,075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95%，曾文胜和吴东胜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曾文胜和吴东胜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命、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 三、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41,536.05 元、13,094,538.76 元。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武汉，辐射面积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一定不足。

## 四、行业监管不规范的风险

目前，汽车救援行业缺乏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尚属于空白。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规范，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和持续督导等方面将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届时公司可能将面临对新的监管政策的适应风险。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29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及相关防范措施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二、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0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1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2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5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25
<b>第五节 相关声明</b> .....	12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2
<b>第六节 附件</b> .....	133
一、备查文件.....	133
二、信息披露平台.....	133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有限公司	指	武汉市绿岛驾驶员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4年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人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4S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4S 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
汽车救援	指	指救援机构为道路行驶中产生故障的汽车以及车主开展的各项救援服务，包括汽车故障维修、交通事故救援以及其他增

		值服务。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文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2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85万元

住所：江汉区建设大道631号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车辆拖运、牵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货运代理。（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081其他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081其他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0819—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主营业务：汽车道路救援

邮编：430022

电话：027-83668611

传真：027-83668611

电子邮箱：sweetriver@foxmail.com

互联网网址：www.giaa.com.cn

董事会秘书：江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7955998B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9,85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文胜	3,570,625	36.25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2	吴东胜	1,743,450	17.7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3	詹永兴	1,743,450	17.7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4	齐保钢	1,004,700	10.2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5	詹永利	871,725	8.85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6	孙守华	472,800	4.8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7	刘万顺	295,5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8	王修梅	147,750	1.5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b>合计</b>	<b>9,850,000</b>	<b>100.00</b>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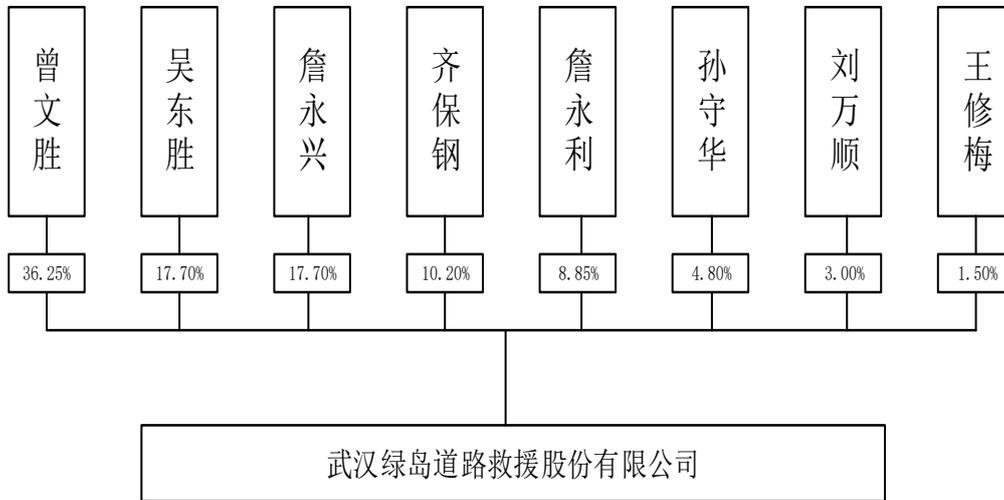
###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文胜直接持有公司 3,570,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25%；吴东胜直接持有公司 1,743,4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4,075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设立后，自 2002 年 4 月起，曾文胜、吴东胜一直系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曾文胜在有限公司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对日常经营管理发挥着重大影响。吴东胜虽然没有在管理层中担任职务，但经对公司主要股东访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其与股东曾文胜两人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均表决一致，未出现过分歧，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5 年 8 月 20 日，曾文胜、吴东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两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决权前，两人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曾文胜的意见为作为共同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曾文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东胜为副董事长，两人的持股比例能够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所持有的表决权能影响股东大会

的表决结果。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文胜、吴东胜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后两人又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曾文胜、吴东胜的一致行动关系，加强了两人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文胜、吴东胜，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文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咸宁武警支队当兵；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武汉市公安局任警员；200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吴东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船中南公司九 0 二库历任计划员、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在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文胜	3,570,625	36.2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东胜	1,743,450	17.7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詹永兴	1,743,450	17.7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齐保钢	1,004,700	10.2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詹永利	871,725	8.8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孙守华	472,800	4.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万顺	295,5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修梅	147,75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b>合计</b>	<b>9,850,000</b>	<b>100.00</b>	<b>--</b>	<b>--</b>

1、曾文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吴东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詹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8月至1996年8月，在武汉市硚口商场任职员；1996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00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齐保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1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某部任通信员、文员；1982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中船中南公司九0二库历任工人、干事；1990年1月至1993年4月，在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历任监察员、人事处副处长；1993年5月至1996年2月，在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在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在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詹永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2000年5月，汉正街个体工商业主；2000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服务中心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6、孙守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同济医科大学附属同济医院任药师；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在湖北同济华越药业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1年9月至今，在湖北天地人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刘万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车队主管；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8、王修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在武汉市博物馆工作；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接待员；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营业厅主管；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调度中心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詹永兴、詹永利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0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武汉市绿岛驾驶员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日，由自然人曾文胜、詹永兴、吴浩分别出资12万元、9万元、9万元组建，出资类型全部为实物出资。

2000年1月27日，武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1月27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30万元，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1.5万元，全部为实物资产投资。

2000年2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42100814，法定代表人为曾文胜，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46号，经营范围为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曾文胜	12.00	12.00	实物	40.00
2	詹永兴	9.00	9.00	实物	30.00
3	吴浩	9.00	9.00	实物	30.00
合计		<b>30.00</b>	<b>30.00</b>	-	<b>100.00</b>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额为30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并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有限制性规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依法应当适用1999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全部为实物出资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实物出资为一批修车设备及零配件，根据《武汉市修理修配统一发票》，该等实物的金额为31.50万元，客户名称为曾文胜。该等实物未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因年代久远，其价值难以界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此次出资瑕疵已经弥补，详情见本节（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5年8月，补足出资”）

## 2、200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全部股权（出资额9万元）转让给詹永兴。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浩	詹永兴	9.00	9.00

200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并新增股东吴东胜、方伟、詹永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4月5日，武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02]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4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9万元，实物出资131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	实物	
1	曾文胜	68.00	-	79.651	68.00
2	詹永兴	31.00	25.00	7.00	31.00
3	吴东胜	40.00	-	40.1754	40.00
4	方伟	20.00	-	20.1993	20.00
5	詹永利	20.00	14.00	6.00	20.00
合计		<b>170.00</b>	<b>39.00</b>	<b>153.0257</b>	<b>170.00</b>

2002年4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文胜	80.00	80.00	实物	40.00
2	吴东胜	40.00	40.00	实物	20.00
3	詹永兴	40.00	40.00	货币、实物	20.00
4	方伟	20.00	20.00	实物	10.00
5	詹永利	20.00	20.00	货币、实物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	<b>100.00</b>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61 万元，货币出资 3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并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有限制性规定，此次增资的时间为 2002 年 4 月，依法应当适用 1999 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的要求。

经核查《交通银行现金解款单》及《收据》，股东詹永利和股东詹永兴分别缴纳了出资现金 14 万元和 25 万元。

经核查《实物资产转移清单》、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曾文胜、詹永兴、吴东胜、方伟、詹永利将车辆、修理设备等实物作为出资投入有限公司。该等实物未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因年代久远，其价值难以确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瑕疵。（此次出资瑕疵已经弥补，详情见本节（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5 年 8 月，补足出资”）

### 3、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文胜、吴东胜、詹永兴、方伟、詹永利将各自持有的绿岛有限 5% 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1% 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1% 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1% 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1% 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曾文胜	徐刚	10.00	10.00
2	吴东胜	徐刚	2.00	2.00
3	詹永兴	徐刚	2.00	2.00
4	方伟	徐刚	2.00	2.00
5	詹永利	徐刚	2.00	2.00

2007年11月8日，股东曾文胜、吴东胜、詹永兴、方伟、詹永利分别与徐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文胜	70.00	70.00	实物	35.00
2	吴东胜	38.00	38.00	实物	19.00
3	詹永兴	38.00	38.00	货币、实物	19.00
4	方伟	18.00	18.00	实物	9.00
5	詹永利	18.00	18.00	货币、实物	9.00
6	徐刚	18.00	18.00	货币、实物	9.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	<b>100.00</b>

#### 4、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1%的股权（出资额2万元）、1%的股权（出资额2万元）、1%的股权（出资额2万元）、1%的股权（出资额2万元）分别转让给曾文胜、吴东胜、詹永兴、方伟、詹永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徐刚	曾文胜	10.00	10.00
2		吴东胜	2.00	2.00
3		詹永兴	2.00	2.00
4		方伟	2.00	2.00
5		詹永利	2.00	2.00

2009年7月28日，徐钢分别与曾文胜、吴东胜、詹永兴、方伟、詹永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9年7月3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文胜	80.00	80.00	实物	40.00
2	吴东胜	40.00	40.00	实物	20.00
3	詹永兴	40.00	40.00	货币、实物	20.00
4	方伟	20.00	20.00	实物	10.00
5	詹永利	20.00	20.00	货币、实物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	<b>100.00</b>

####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方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2%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2%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1%的股权（出资额2万元）分别转让给曾文胜、吴东胜、詹永兴、詹永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方伟	曾文胜	10.00	10.00
2		吴东胜	4.00	4.00
3		詹永兴	4.00	4.00
4		詹永利	2.00	2.00

2015年4月29日，方伟分别与曾文胜、吴东胜、詹永兴、詹永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文胜	90.00	90.00	实物	45.00
2	吴东胜	44.00	44.00	实物	22.00
3	詹永兴	44.00	44.00	货币、实物	22.00
4	詹永利	22.00	22.00	货币、实物	11.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	<b>100.00</b>

#### 6、2015年8月，补足出资

2015年6月5日，绿岛有限召开股东会，为规范2000年公司成立时以实物

出资 30 万元和 2002 年 4 月以实物出资 131 万元的瑕疵，股东会决议由各股东按其出资额将实物出资瑕疵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5 年 7 月 22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5]验字 07-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61 万元，连同本次变更前累计的实收资本 39 万元（武华验[2002]13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补足后，绿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文胜	90.00	90.00	货币	45.00
2	吴东胜	44.00	44.00	货币	22.00
3	詹永兴	44.00	44.00	货币	22.00
4	詹永利	22.00	22.00	货币	11.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	<b>100.00</b>

综上，2000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资时以实物出资 131 万元，实物均已移交公司形成资产，但实物出资均未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因年代久远，其价值难以界定。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以现金 161 万元补足该等实物出资瑕疵。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61 万元，该次补足得到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鄂奥会[2015]验字 07-009 号《验资报告》的确认。

2016 年 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注册登记分局及公平交易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至此，公司实物出资瑕疵已弥补，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

#### 7、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35.3 万元，由新增股东齐保钢和孙守华分别增资 24 万元和 11.3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5]验字

08-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齐保钢和孙守华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295万元，其中齐保钢缴纳的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守华缴纳的1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1	齐保钢	200.00	24.00	176.00	货币
2	孙守华	95.00	11.30	83.70	货币
合计		<b>295.00</b>	<b>35.30</b>	<b>259.70</b>	-

2015年8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文胜	90.00	90.00	货币	38.25
2	吴东胜	44.00	44.00	货币	18.70
3	詹永兴	44.00	44.00	货币	18.70
4	齐保钢	24.00	24.00	货币	10.20
5	詹永利	22.00	22.00	货币	9.35
6	孙守华	11.30	11.30	货币	4.80
合计		<b>235.30</b>	<b>235.30</b>	-	<b>100.00</b>

#### 8、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刘万顺和王修梅。股东曾文胜、吴东胜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出资额4.71万元）、1%的股权（出资额2.35万元）转让给刘万顺。股东詹永兴、詹永利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2.35万元）、0.5%的股权（出资额1.18万元）转让给王修梅，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曾文胜	刘万顺	4.71	4.71
2	吴东胜	刘万顺	2.35	2.35
3	詹永兴	王修梅	2.35	2.35
4	詹永利	王修梅	1.18	1.18

2015年9月8日，刘万顺分别与曾文胜、吴东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修梅分别与詹永兴、詹永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文胜	85.29	85.29	货币	36.25
2	吴东胜	41.65	41.65	货币	17.70
3	詹永兴	41.65	41.65	货币	17.70
4	齐保钢	24.00	24.00	货币	10.20
5	詹永利	20.82	20.82	货币	8.85
6	孙守华	11.30	11.30	货币	4.80
7	刘万顺	7.06	7.06	货币	3.00
8	王修梅	3.53	3.53	货币	1.50
合计		<b>235.30</b>	<b>235.30</b>	-	<b>100.00</b>

#### 9、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7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5]验字09-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300万元，其中34.7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26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文胜	108.75	12.58	96.17	货币
2	吴东胜	53.10	6.14	46.96	货币
3	詹永兴	53.10	6.14	46.96	货币
4	齐保钢	30.60	3.54	27.06	货币
5	詹永利	26.55	3.07	23.48	货币
6	孙守华	14.40	1.67	12.73	货币
7	刘万顺	9.00	1.04	7.96	货币
8	王修梅	4.50	0.52	3.98	货币
合计		<b>300.00</b>	<b>34.70</b>	<b>265.30</b>	-

2015年9月3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曾文胜	97.87	97.87	货币	36.25
2	吴东胜	47.79	47.79	货币	17.70
3	詹永兴	47.79	47.79	货币	17.70
4	齐保钢	27.54	27.54	货币	10.20
5	詹永利	23.89	23.89	货币	8.85
6	孙守华	12.97	12.97	货币	4.80
7	刘万顺	8.10	8.10	货币	3.00
8	王修梅	4.05	4.05	货币	1.50
合计		<b>270.00</b>	<b>270.00</b>	-	<b>100.00</b>

#### 10、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5]0118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8,638,155.60元。

2015年10月31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7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4.80万元。

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638,155.60元折股，其中8,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638,155.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曾文胜、吴东胜、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刘万顺和王修梅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1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638,155.60元按照1.07976945:1的比例折为800万股，余额638,155.60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选举曾文胜、

吴东胜、齐保钢、孙守华、刘万顺、王修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詹永兴、詹永利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安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717955998B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曾文胜	2,900,000	净资产折股	36.25
2	吴东胜	1,416,000	净资产折股	17.70
3	詹永兴	1,416,000	净资产折股	17.70
4	齐保钢	816,000	净资产折股	10.20
5	詹永利	700,800	净资产折股	8.85
6	孙守华	384,000	净资产折股	4.80
7	刘万顺	24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8	王修梅	120,000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b>8,000,000</b>	-	<b>100.00</b>

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由27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对于注册资本增加额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即资本公积525万以及实收资本270万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其中的5万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股东提供的《完税证明》，公司现有股东已按持股比例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1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85万元，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85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6]B验字0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200万元，其中18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15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文胜	72.50	67.0625	5.4375	货币
2	吴东胜	35.40	32.745	2.655	货币
3	詹永兴	35.40	32.745	2.655	货币
4	齐保钢	20.40	18.87	1.53	货币
5	詹永利	17.70	16.3725	1.3275	货币
6	孙守华	9.60	8.88	0.72	货币
7	刘万顺	6.00	5.55	0.45	货币
8	王修梅	3.00	2.775	0.225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85.00</b>	<b>15.00</b>	-

2015年12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曾文胜	3,570,625	货币	36.25
2	吴东胜	1,743,450	货币	17.70
3	詹永兴	1,743,450	货币	17.70
4	齐保钢	1,004,700	货币	10.20
5	詹永利	871,725	货币	8.85
6	孙守华	472,800	货币	4.80
7	刘万顺	295,500	货币	3.00
8	王修梅	147,750	货币	1.50
合计		<b>9,850,000</b>	-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增资事项外，股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曾文胜、吴东胜、齐保钢、孙守华、刘万顺、王修梅六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曾文胜。

1、曾文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吴东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齐保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4、孙守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5、刘万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6、王修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詹永利、詹永兴、朱安菊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詹永利。其中，朱安菊为职工代表监事。

1、詹永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2、詹永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3、朱安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华中橡胶厂任工人；1993年7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职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刘万顺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王修梅、谢卫东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郑顺丽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江昭担任。

1、总经理：刘万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2、副总经理：王修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部分。

3、副总经理：谢卫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1月至2000年6月，在武汉造纸厂任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财务总监：郑顺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200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结算中心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董事会秘书：江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中心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7.38	691.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8.08	22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8.08	220.08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资产负债率（%）	6.74	68.16
流动比率（倍）	7.45	0.56
速动比率（倍）	7.45	0.56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9.45	1,204.15
净利润（万元）	83.00	4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0	4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0	4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0	49.78
毛利率（%）	31.53	27.24
净资产收益率（%）	19.09	2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8	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1	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77	6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33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钟政 项目小组成员：肖琴、龚月琴、王复启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吕晨葵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13098813791
传真	027-82651002
经办律师	刘天志、田玉琴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电话	027-86790712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黄晓华、沈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联系电话	027-87328256
传真	027-87328256

经办评估师	胡春晖、余建军
-------	---------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全面、完善、安全和优质的车务服务平台。公司现有各类型清障及救援车辆 41 台，是武汉市 110 联动汽车救援唯一指定机构，连续多年被武汉市政府评为“110 联动先进集体”；同时公司也是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在武汉乃至湖北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多次被上述网络救援公司评为优质服务商，并多次获得救援技术奖。

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车辆托运、牵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货运代理（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道路救援服务，具体包括汽车道路救援基础服务和汽车道路救援衍生服务。其中，汽车道路救援衍生服务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变化，正在拓展的一类服务，该类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车辆的使用率，拓宽的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1、汽车道路救援基础服务

（1）汽车故障救援：针对故障车蓄电池亏电、发电机不发电（只保证启动成功）、电路故障在行车前不能启动或途中因机械故障无法继续行驶的；车辆异响、水温高等原因对故障车故障部位不解体前提下实施的路面紧急救援。

（2）更换备胎：客户车辆因轮胎损坏或消气无法行驶的，由救援车到达现场为客户更换足气备胎服务。故障车辆客户需自备足气胎。

（3）送油服务：客户驾车行驶途中缺少燃油无法行驶的，为客户提供加注燃油服务，以保证客户车辆行驶至就近加油站。

（4）专业拖车服务：车辆出现故障无法恢复安全行驶、半小时内不能排除的故障或交通事故经交警现场处理完毕双方车辆可以驶离现场的拖车服务，经与

客户协商后，通过专业清障车将车辆拖车至客户指定地点。

（5）困境救援：客户车辆由于陷入泥泞道路或水坑等困境的现场紧急救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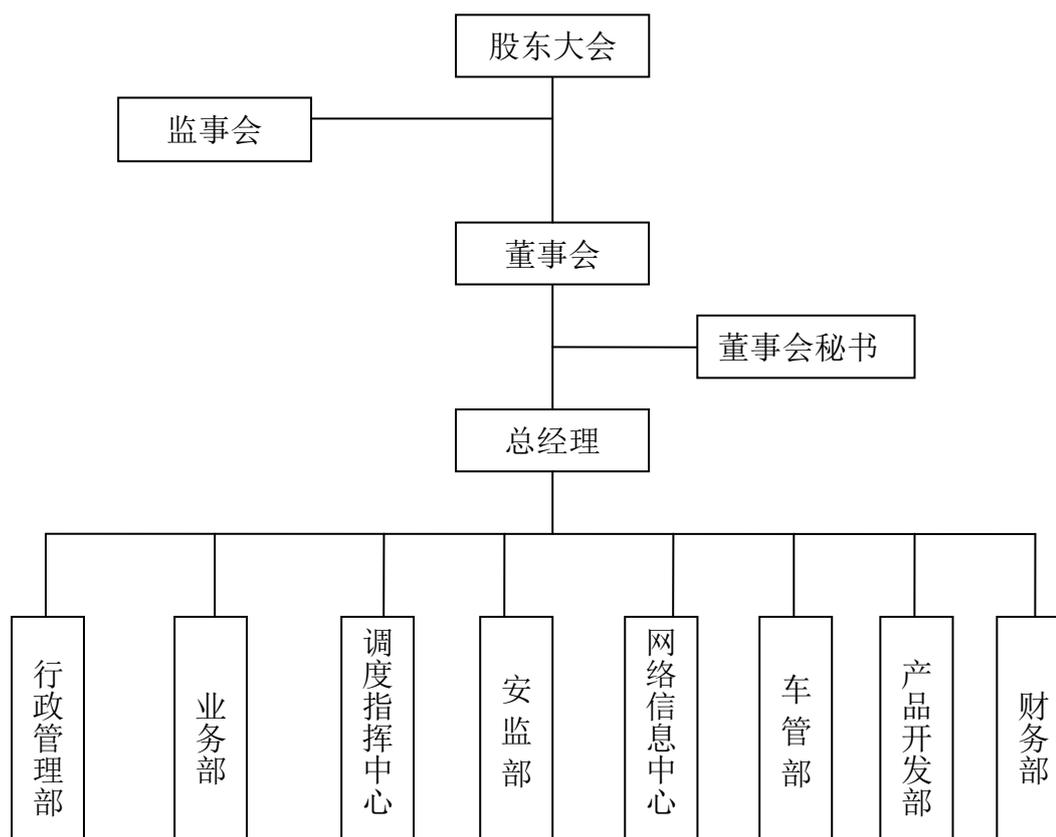
## 2、汽车道路救援衍生服务

（1）新商品车运输：指新车的区间运输、门店之间的同城调拨，或从仓库到门店、门店之间的异地运输或大板的转运。

（2）机械设备转运：针对不能上路行驶的打桩机、压路机、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转运运到工地或需施工的地方。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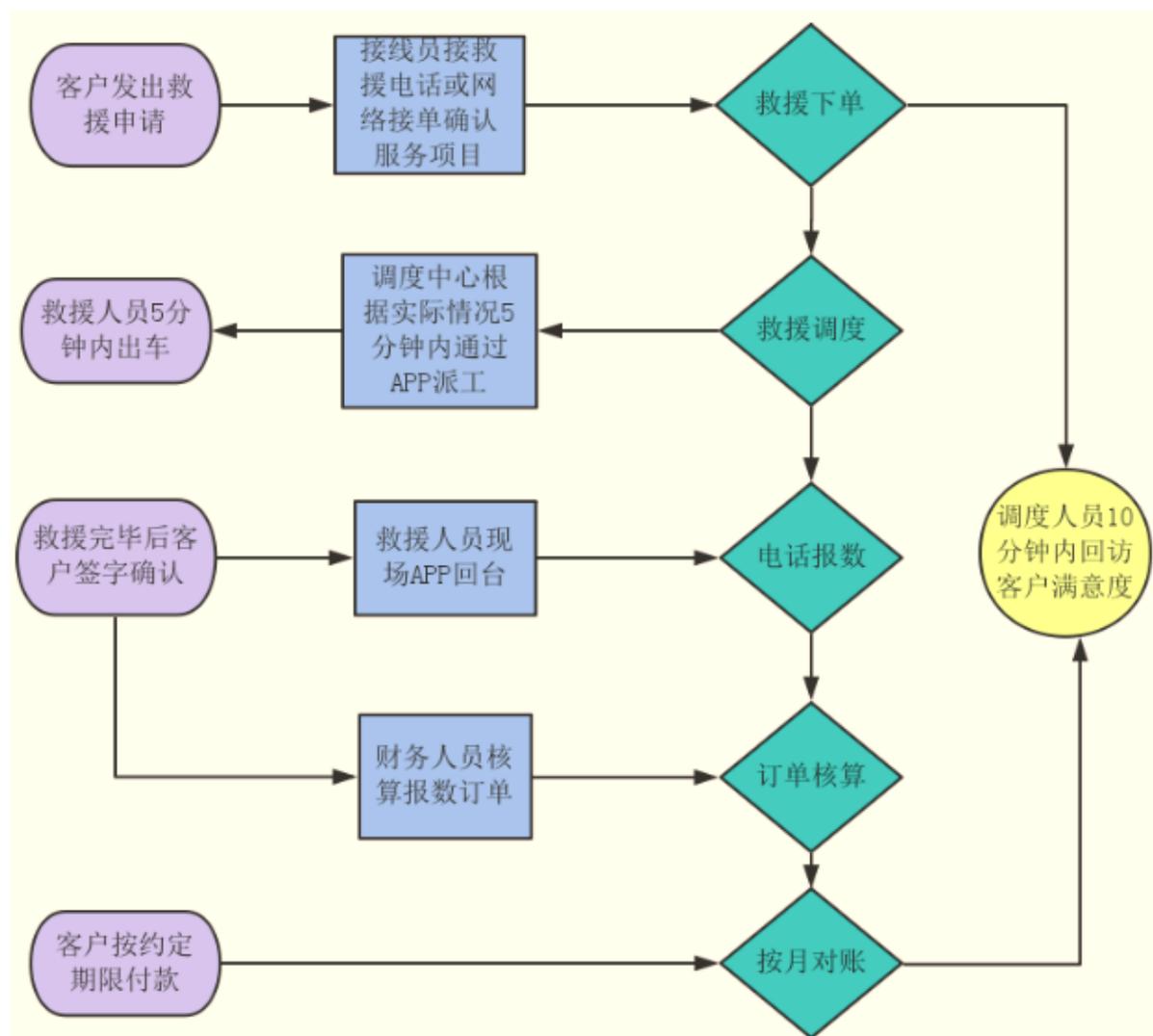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居民服务业，公司的生产、销售、服务过程呈现服务企业特征，即生产与服务合二为一，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重视服务质量。公司

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在具体从事救援服务时，主要包括救援下单、救援调度、救援实施和费用核算流程，具体如下：

### （1）救援下单

通过 027-83667777、网络救援平台或者 110 转接警接线平台，客户电话预约救援服务，接线人员与客户确认救援方位和价格后，系统登记客户名、车型、车牌号、业务类型等信息，并提交救援订单。

### （2）救援调度

调度人员接收查看接线员提交过来的订单信息，然后匹配合适的救援车辆和人员进行系统调度。公司救援人员通过手机 APP 接单或者第三方救援公司救援人员通过其他方式接单并前往施救服务地点，提供救援服务。

### （3）救援实施

到达救援现场后，救援人员核对客户及车辆等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实施救援。如信息有误，反馈至公司接线平台，再次核对信息并更改，确认是否实施救援。实施救援后，救援人员通过手机 APP 回传救援数据，调度人员通过系统后台，进行数据核查并确认完成，数据回到后台管理系统。

### （4）费用核算

救援人员每周回公司一次，将相关单据交行管后勤人员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到财务办理报销、交单及交款手续。财务核算人员按照相关条件，查询相关订单信息，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核算。如为签单业务，财务依据系统数据当月确认应收账款，次月按每个签单客户生成业务结算明细表，提交给签单客户对账。签单客户核对确认后，业务部提交确认的业务结算明细表给财务部结算出纳开票并收款。

##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一）公司提供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 1、GPS 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GPS 智能调度管理系统主要基于移动通讯、卫星定位等技术，由车载终端、数字地图、卫星定位、IP 呼叫中心、手机 APP 和通讯设备组成，为公司救援业务实现了从来电、下单、派车、查勘、回访、销售、收款以及车辆管理、监控、员工绩效考核、报表管理等包含了企业所有流程环节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首先，通过卫星定位，可以匹配最近的救援车辆，规划最佳行驶路线，合理安排救援任务，提高车辆的有效使用率；其次，运用调度系统及驾驶员手机 APP 接单，有效减少了传统中间环节，派单更迅速，也实现了对业务的实施监控；再次，驾驶员配备手机，运用集团短号，联系更便捷，服务成本更低。

#### 2、客户管理和服系统

（1）通过电话录音技术，可以实时查到呼入及呼出的每一通电话，可提供给客户单位需要的各种录音，同时对接线调度的接线录音和派工录音，随时抽查，便于服务管理。

(2) 通过云平台，数据提取更准确更快捷，减少人工成本，对账结算更顺畅；同时能每月自动生成相关成本报表，如燃油支出、百公里油耗，维修支出、每台车的毛利润等，便于及时监测到企业运行中的不足并作出相应的调整，有效控制成本。

(3) 通过研发二级服务商数据管理系统，组建了湖北省二级救援网络，不仅扩大了公司业务区域，而且作为多家网络平台公司在省内的二级城市的重要补充服务商，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与软件开发公司共同研究开发了符合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所需要的一系列软件，包括车辆调派系统、综合管理系统、二级客户管理系统等。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公司暂无注册商标，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商标
1	17175447	44	2015.6.11	绿岛救援
2	17175448	39	2015.6.11	绿岛救援
3	17175449	37	2015.6.11	绿岛救援
4	17175450	35	2015.6.11	绿岛救援
5	17175451	39	2015.6.11	

### 2、域名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所有者	有效期
1	giaa.com.cn	国内域名 net.cn	2003.10.24	有限公司	2017.10.24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无相关资质和许可。为防止公司出现超越经营资质从事相关业务而导致潜在风险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领取了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编号为“武公运备服字 420103640311 号”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将有效防止相关风险。

##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为 7,530,322.17 万元，净值为 5,667,160.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7,325,795.17	1,798,392.45	0	5,527,402.72	75.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527.00	64,768.98	0	139,758.02	68.33
<b>合计</b>	<b>7,530,322.17</b>	<b>1,863,161.43</b>	<b>0</b>	<b>5,667,160.74</b>	<b>75.26</b>

## 2、房屋租赁

（1）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月）	租赁期限
1	武汉武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327	9810	一年

（2）已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月）	租赁期限
1	武汉市嘉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 251 号	-	9000	一年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6 人，员工结构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6	9.09
财务类	4	6.06
市场类	6	9.09
调度类	10	15.15
救援类	40	60.61
<b>合计</b>	<b>66</b>	<b>100.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20	30.30
大专以下	46	69.70
<b>合计</b>	<b>66</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10	15.15
31-40（含）岁	19	28.79
41岁以上	37	56.06
<b>合计</b>	<b>66</b>	<b>100.00</b>

###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由曾文胜、刘万顺、王修梅和谢卫东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业务人员团队较为稳定。

曾文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刘万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

王修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

谢卫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曾文胜	36.25	0	36.25
刘万顺	3.00	0	3.00
王修梅	1.50	0	1.50
<b>合计</b>	<b>40.75</b>	<b>0</b>	<b>40.75</b>

### 6、劳动和社保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的员工共计66名，股份公司与6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或临时用工情形。股份公司为57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其余9名员工的情况分别为：3名员工已经退休；6名员工由原任职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上述6名员工因其本人不愿意移转社保关系，也不愿意重复购买，但已经从公司领取了社保补贴，并确认与公司之间在社会保险的缴纳方面没有任何争议及纠纷。根据武汉市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股份公司正常参保，不存在历史欠费。对于个别不愿意移转社保关系的员工，公司已经通过发放社保补贴的方式履行了相关义务，但公司为了完全实现在劳动社保方面的合法合规，已经积极协调并督促上述6名员工办理社保移转手续。

公司员工多数为救援类员工，因其可替代性较、人员流动性大，员工普遍不愿意缴住房纳公积金，因此，公司尚未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开通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虽然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逐步规范，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对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问题引发的损失将由其承担并赔偿。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道路救援服务	13,094,538.76	100.00	12,041,536.05	100.00
合计	<b>13,094,538.76</b>	<b>100.00</b>	<b>12,041,536.05</b>	<b>100.00</b>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具体包括汽车道路救援基础服务和汽车道路救援衍生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网络救援公司。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额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89,186.52	19.77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312,782.00	17.66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913,492.64	14.61
	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99,674.00	5.34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1,936.00	2.53
	合计	<b>7,847,071.16</b>	<b>59.93</b>
2014年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942,699.50	16.13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95,547.50	14.08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646,261.70	13.67
	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6,034.50	4.20
	安盛旅行援助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78,992.50	2.32
	合计	<b>6,069,535.70</b>	<b>50.40</b>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0%、59.93%，公司对单一客户收入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包括油料、汽车配件和维修服务。目前，公司经营所需采购商品的市场供应都比较充分，公司在每一种商品的选用都有多个供应商可选择，能保证公司救援服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油料费、路桥费、车辆维修费、汽车配件和委派支出等。其中，人工成本包括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支出；油料费主要是主营业务救援车的 0#柴油支出；路桥费为救援车辆的过路

费和过桥费的支出；车辆维修费为救援车辆的维护修理支出；汽车配件为救援车辆的配件采购支出；委派支出为支付给其他被委派救援公司的服务费。

在公司业务繁忙或者在公司暂未投入自有设备的区域，公司自有救援能力不足时，则通过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委托第三方救援公司提供救援服务。委托救援服务属于公司直接救援业务的补充，可以帮助公司对客户实现更好的维护，避免客户遗失，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2,089,525.26	23.31	1,884,736.64	21.51
油料费	3,031,996.54	33.82	4,925,118.14	56.22
路桥费	320,341.00	3.57	200,743.66	2.29
车辆维修费	1,906,069.60	21.26	611,211.00	6.98
汽车配件	423,861.00	4.73	522,273.00	5.96
折旧	395,698.30	4.41	368,208.72	4.20
委派支出	760,692.50	8.48	245,586.03	2.80
其他	37,533.06	0.42	3,018.00	0.03
<b>总计</b>	<b>8,965,717.26</b>	<b>100.00</b>	<b>8,760,895.19</b>	<b>100.00</b>

公司与第三方救援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公司建立了二级服务商（合作救援机构）管理库，某个区域与当地的多个救援公司或者修理厂合作，当客户出现救援服务需求时，按合作救援机构的经营规模、所在区域、运营效率等因素确定具体的委托救援机构，充分发挥各个委托救援机构的优势，更好的分区域进行合作，扩大公司服务的覆盖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救援支出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8.48%，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委托救援机构产生依赖的情形，同时，委托救援机构处于客户服务的中间环节，也不会真正掌握公司的客户资源。为规范委托救援业务、保证委托救援业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公司采取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在决定委托其他救援企业提供救援时，首先会对救援公司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当地业务成熟的企业进行委派，要求救援机构按照公司的救援业务标准提供服务。

（2）公司对委托救援企业的施救过程执行控制，公司要求委托救援企业提供及时、完整的服务，公司实时跟踪委托救援企业的动态，由跟单业务人员督促救援企业及时完成任务；并要求委托救援企业在完成任务后，将工单上传至公司

系统，保证任务得到执行。

(3) 公司会对车主进行反馈调查，根据车主的反馈进一步评估受托公司的服务质量，一旦有投诉发生即停止与受托方合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外协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外协厂商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公司需求的商品（比如配件）种类众多，需求的商品（比如柴油）不易存储，为便于及时提供救援服务及控制成本，公司采购主要根据就近原则，根据需求进行零星采购，供应商非常分散，无固定供应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的商品市场供应都比较充分，不会影响到公司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或外协服务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借款合同与抵押担保合同全部披露；汽车救援服务的合同，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种类以及各项服务费用标准，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故以报告期确认的客户销售额 30 万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公司经营性采购以零星采购为准，故报告期披露采购合同主要以固定资产或者外协采购合同。报告期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借款机构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汽车贷款合同》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2.9 万元	24 个月	履行完毕

### 2、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履行状态
1	《机动车辆抵押合同》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14.2.1-2016.1.31	履行完毕

### 3、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协议类型	履行情况
1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	汽车救援服务	2013.10.1-	框架	履行

	有限公司		2015.9.30	协议	完毕
2	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救援服务	2014.12.31-2016.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	汽车救援服务	2014.3.17-2015.3.1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汽车救援服务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道路救援及商品车托运服	2015.1.1-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武汉长信恒源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救援服务	2015.3.6-2016.3.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汽车救援服务	2015.7.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武汉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道路救援及商品车托运服	2015.5.1-2016.5.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	汽车救援服务	2016.3.24-2017.3.2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是上述网络救援服务商在武汉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公司与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协议已经到期，双方没有重新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自动延期一年，即合同将于2016年9月29日到期。

#### 4、主要采购采购合同

##### （1）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台清障车	2015.4.10	574,000	履行完毕
2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台清障车	2015.7.31	623,000	履行完毕

##### （2）外协采购合同

序号	外协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协议类型	履行状态
1	武汉市安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救援服务	2014.1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2003）第一条，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

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81其他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81其他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819-其他未列明服务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目前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 2、安全生产

### （1）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绿岛汽车救援服务运行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降低事故发生率的安全管理制度。《救援中心员工手册》明确了公司对安全事故的处理标准以及处理方式；《绿岛汽车救援服务运行规范》系统的介绍了救援工作中紧急情况应急指南、驾驶员的安全规范和行为准则、及工作各个环节的规范操作程序等；此外，公司建立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公司每月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相关的登记记录了包括培训人员、地点、形式、日期、内容等详细信息，确保公司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覆盖。在驾驶员安全培训方面，对新员工坚持安全教育100%考试合格后再上岗。

通过上述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的事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 （3）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保险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所属的营运车辆全部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公众责任险。通过以上保险的配置，公司充分发挥保险在抵御事故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同时，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公司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险。另外，公司还为每名员工购买了意外商业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无对其质量标准的强制性约定。公司出具了《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综合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从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逐条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道路救援服务。经过 16 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道路救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各类型清障及救援车辆 41 台，是武汉市 110 联动汽车救援唯一指定机构，连续多年被武汉市政府评为“110 联动先进集体”；同时公司也是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在武汉乃至湖北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多次被上述网络救援公司评为优质服务商，并多次获得救援技术奖，服务能力在区域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

将继续以客户满意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安全的汽车救援服务。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4.2 万元、1309.5 万元，具有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宽，服务类型增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持续为公司获取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道路救援服务，具体包括汽车道路救援基础服务和汽车道路救援衍生服务。其中，汽车道路救援衍生服务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变化，正在拓展的一类服务，该类服务有利于提供公司车辆的使用率，拓宽的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对客户类型进行划分，由不同销售部门负责相应客户的维护和推广。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差异化的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客户在综合评价公司的硬件设施、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后，与公司签订较为稳定的汽车救援服务或者商品车托运服务等框架协议。除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合作客户外，公司近年来和本土的大型集团公司、4S 店和汽车修理厂等都建立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如湖北三环集团、武汉长信恒源集团和武汉建银经贸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宽，能够独立应对市场，持续为公司获取收入。

（2）公司产品具有竞争力，所处的细分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好评和认可，与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是上述网络救援服务商在武汉乃至湖北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多次被上述网络救援公司评为优质服务商，并多次获得救援技术奖。客户群体的稳定性既充分保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稳定性及回款的安全性，又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竞争基础。

从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来看，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物流业与自驾游快速发展、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火爆以及车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1.72 亿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新能源汽 58.32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 1.24 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 31 辆。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必然导致社会对汽车维修救援服务需求的增加。世界上发达国家由于汽车保有量普遍比发展中国家大，所以发达国家的汽车维修救援市场不仅比发展中国家出现的早，同时也比发展中国家运作的更加成熟。统计数据表明：汽车道路救援业务需求与汽车保有

量有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每年发生救援需求的车辆次数一般占保有量的9%-10%；根据这一测算关系，我国每年产生的汽车道路救援业务超过一千五百万辆次，市场规模达到30亿元以上，市场潜力巨大。

(3) 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依赖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依赖对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公司凭借着多年来的行业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区域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4) 公司盈利能力逐渐体现，并具有可持续性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一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汽车救援服务，维护好存量客户，巩固和强化现有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完善二级服务商体系，将公司业务逐步从武汉市拓展至湖北省内的其他地级市和县级市，形成比较可观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扩大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从营运记录来看，报告期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4.15万元、1309.4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24%、31.53%，净利润分别为49.78万元、83.00万元。公司与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合作关系良好，正在大力拓展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以及本土大型集团公司、4S店和汽车修理厂等客户。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对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并进一步拓展其他市场空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合同签署和履行情况来看，公司与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是上述网络救援服务商在武汉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虽然公司与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和的合作协议已经到期，双方没有重新签订合同，但合作目前自动延续。同时，公司正在拓展汽车道路救援衍生服务，与湖北三环集团、武汉长信恒源集团和武汉建银经贸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合同签署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签署合同能够与公司商业模式及发展目标相匹配，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所处行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并不存在上述认定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全面、完善、安全和优质的服务平台。公司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好评。公司是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在武汉乃至湖北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多次被上述网络救援公司评为优质服务商，并多次获得救援技术奖，同时与武汉市内修理厂、4S 店、以及大型的集团公司也都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例如恒信集团、建银集团、长源集团等。

除上述传统的线下服务以外，公司也很重视企业的互联网发展。公司与武汉康顺集团实现了系统对接，该集团公司客户需要救援服务时，客户可直接“一键救援”，减少了过去传统的电话呼叫中间环节，提高了救援时效。同时，康顺集团可以通过系统了解到整个服务过程，包括救援人员接单时间、达到救援现场时间、服务完成时间、客户满意度等，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将推出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用于中间客户和终端客户，实现“一键救援”的服务功能，同时实现移动支付。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据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包括油料、汽车配件和维修服务等，经营所需采购的商品市场供应都比较充分。为了方便及时救援，公司救援车的日常加油，由救援人员就近选择正规的加油站加油。对于汽车配件的采购，由于配件涉及种类众多，需求时间不可控，为了降低成本，一般在有需求时由采购员到大型的汽车配件城批发销售市场，选择合适的商家购买。公司在业务繁忙，自有救援资源不足时，或者在公司业务范围尚未覆盖的区域，公司会委托第三方来提供救援服务。

公司建立了二级服务商（合作救援机构）管理库，与经营区域内多家第三方

救援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通过框架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合作模式。当客户出现救援服务需求时，按合作救援机构的经营规模、所在区域、运营效率等因素确定具体的委托救援机构，充分发挥各个委托救援机构的优势，更好的分区域进行合作，扩大公司服务的覆盖区域。

## （二）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对客户类型进行划分，由不同销售部门负责相应客户的维护和推广。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差异化的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客户在综合评价公司的硬件设施、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后，与公司签订较为稳定的汽车救援服务或者商品车托运服务等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确定的服务模式，按时为客户提供汽车救援服务或商品车托运服务，按约定期限定期结算。

对于市场的开拓，公司一方面凭靠自身在市场中树立的良好口碑，由现有客户介绍新客户，或者部分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建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直接拜访客户等方式，多种渠道寻找潜在客户，开拓新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重视客户体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客户，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发掘客户需求。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提供汽车救援服务来实现。对于直接救援业务，公司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按里程打表计费或者按区域单次包干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收取的服务费与支付的成本即为公司的利润来源；对于委托救援业务，公司根据委派救援公司的报价，在此基础上浮 15%-20% 向客户收取服务费，收入与支付给其他被委派救援公司的成本，即为公司的利润来源。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汽车救援服务，维护好存量客户，巩固和强化现有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完善二级服务商体系，将公司业务逐步从武汉市拓展至湖北省内的其他地级市和县级市，形成比较可观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扩大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道路救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81 其他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81 其他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O819—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汽车道路救援服务需求的出现是必然的趋势。驾车人驾车出行时，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造成车辆抛锚，不能继续行驶，驾车人需要他人或相关团体与机构的帮助，从而恢复行驶或得到修理，这种需求就是汽车道路救援业能持续百年发展的根本原因。

## 2、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汽车救援行业没有主管部门，主要由工商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商业主管部门、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实行多头交叉管理，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上有待完善。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救援工作委员会是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民政部审查批准登记（民社登[2013]第 6081 号）、直属于交通运输部的一级协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旨在为全国车主及广大消费者的安全出行搭建覆盖全国的救援服务保障体系，主要工作包括行业标准制定、专题研究、权益维护和技术交流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2009 年	国务院	明确了在交通事故现场，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抢救人员生命、扑灭火灾、参与控制和排除可能引起的泄漏、爆炸和毒害等次生灾害事故。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	2010年	发改委、交通部	明确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主体，规范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的行为，提出了健全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体系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分别进行规范落实。
<b>文件名称</b>	<b>发布时间</b>	<b>发布部门</b>	<b>主要内容</b>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3年	质监局	以法律的方式调整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交易关系，并将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促进企业转型与管理变革。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审计、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交通部等10部门	鼓励维修行业向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 3、汽车救援行业概况

汽车救援业务是指救援机构为道路行驶中产生故障的汽车以及车主开展的各项救援服务，包括汽车故障维修、交通事故救援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其中，汽车故障维修主要包括现场修理、换水、充电、送油、拖车等，交通事故救援包括医疗救助、道路交通疏导等，一些专业的汽车道路救援机构还会提供车内成员安置、车辆后续维修、代办汽车保险、酒后代驾、派送锁匠等增值服务。

#### 国内专业汽车道路救援机构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具体表现
基本服务	现场快修、拖车拖吊、更换轮胎
人性化服务	看管车辆、安排住宿、代步车
拓展服务	维修保养、金融服务、网络社区、车载信息化服务

资料来源：《国内汽车道路救援发展模式研究》，兴业证券整理

我国汽车道路救援业务起步于上个世纪90年代，最早是作为一种吸引消费

者的营销手段由 4S 店或者金融保险公司免费提供给自己的高端客户。随着汽车在城市与农村越来越普及，大、中汽车维修和服务公司也开始推出汽车救援业务。现在，更为专业的救援服务管理公司开始出现，它将汽车厂商、经销商、救援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规范、全面、贴心的服务，提高车主对品牌的忠诚度，帮助汽车厂商改进技术，从而实现自身的企业价值。我国汽车救援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道路救援服务不断深化，个性化的一站式服务受到青睐

汽车跟一般的消费品不同，它需要一系列复杂的售后服务，比如救援、保险、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以及汽车租赁、导航等等。随着服务的升级，汽车道路救援将把服务对象从车提升到人，把解决汽车的故障问题提升到为驾驶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消费者将期望道路救援机构能够根据每位消费者的特点，提供从基本的道路救援到包括保险、缴费、住宿、旅游、交通等在内的个性化的一站式服务。

（2）车联网等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道路救援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车联网技术是一种结合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无线通信技术的车载智能通信服务，驾驶员能通过无线信号，随时与呼叫中心进行联系。利用车载信息系统的道路救援，车主不仅可以迅速快捷地与服务中心取得联系，还可以将车辆的详细信息提供给救援人员。救援车辆可以利用 GPS 对故障车辆进行准确定位，准确的定位将争取到宝贵的救援时间，以迅速到达故障车辆，实施救援，克服了在传统模式下，由于人工报警对位置描述不准确而导致救援不及时，或者在偏远地区或夜间人少时，车上人员由于受伤无法报警，且无目击者报警时，会导致救援不及时等情况。车联网通过数据，让路、人与车更好地融为一体。

（3）多头管理及法律法规缺失导致无序发展，行业将逐步走向标准化

目前汽车救援行业没有主管部门，主要由工商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商业主管部门、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实行多头交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虽然交通部规定“维修救援”隶属于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许可经营项目，但是具体到汽车救援企业的开业条件、收费标准、服务规范、技术标准、救援车辆和设备条件、救援程序、从业人员培训、职业资格考试和认可、救援信息调度系统建设规范等方面，国家并没有出台相应的法规或文件，这是汽车救援市场的一大缺陷。随着汽车救援市场的发展，国内汽车道路救援需要统筹服务体系，规范及提升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统一服务标准，在发展模式和服务项目上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发展亟待标准化。

#### （4）物流业与自驾游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促进物流业发展等政策的出台，公路货运业将进一步蓬勃发展，到 2015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汽车救援需求；与此同时，有车族越来越多地选择自驾游这一形式，但由于对路况不熟悉，加上出游地点多远离城市中心圈，出现故障需要专业的道路救援。

#### （5）汽车产业链价值中枢将向后端转移，汽车救援市场潜力大

在欧美国家，汽车后市场是产业链中最稳定的利润来源。根据统计，在国外成熟的汽车市场销售额中，配件占 39%，制造商占 21%，零售占 7%，服务占 33%。而现在国内汽车市场销售额中配件占 37%，制造商占 43%，零售 8%，服务占 12%。可见目前国内汽车销售额中制造商的比重依然偏大，而服务的比重过小，国内的汽车服务市场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汽车救援作为汽车售后市场的细分市场之一，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汽车市场按照整车销售的前后顺序划分为汽车前市场（即整车销售市场）和汽车后市场。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后围绕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服务构成的市场，大体上可分为汽车清洗、改装、美容行业；汽车保险行业；汽车维修及配件行业；汽车用品行业；二手车及汽车租赁行业五大子行业。

#### 汽车后市场子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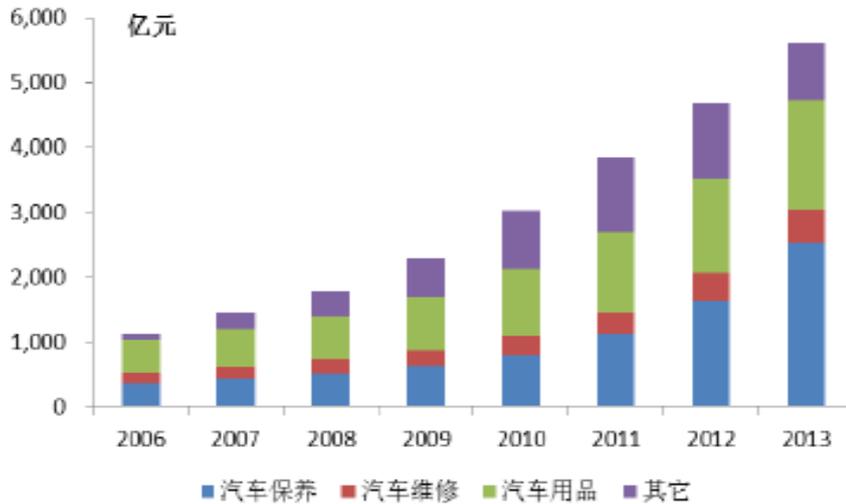
子行业	介绍
汽车保养	汽车行驶一定距离或时间后，为保障车辆性能而对汽车进行保养护理的工艺过程。常规保养包括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等。
汽车维修	指用修理或更换汽车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的方法，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
汽车用品	应用于汽车改装、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汽车保险	对机动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的商业保险。
二手车及汽车租赁	二手汽车寄售、买卖及中介过户业务。

数据来源：互联网

据统计，在汽车市场产业链中，前市场仅占整个市场的三分之一，后市场占整个产业链的三分之二。国内汽车后市场 2013 年底的规模已近 5000 亿元（不包

含汽车保险和二手车交易），过去五年的复合增长率约 27%。在后市场中，汽车保养市场的规模最大，占比约三分之一，汽车维修占 7%，而汽车救援的大部分业务隶属于汽车保养和维修，可见其发展潜力巨大，同时伴随汽车保有量的快速上升，二手车交易的急速上涨，包括车龄的增加都会产生对汽车救援行业的需求。

### 2006年-2013年国内汽车后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配行业协会、前瞻咨询

#### 5、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 (1) 资本壁垒

进入汽车道路救援行业，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基础设施、购买运输设备、构建服务网络；另一方面，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营费用，如员工工资、燃油费用、设备维护等。相对个体救援企业，依托于4S店优势的大型集团企业将更容易获得用户资源、银行贷款。

##### (2) 人才壁垒

汽车救援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高的行业，需要一定数量具备汽车修理等高级证书，以及丰富的修理经验，有诊断故障能力、熟悉道路的救援工。因此高素质的救援专业人才是实现救援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而中国专业的救援人才十分匮乏是不争的事实。培养和吸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汽车救援行业的重要保障。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经济持续增长

国家经济发展对汽车保有量呈现出正相关的关系，即国民经济的发展将带动和促进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因此经济发展总体态势将对汽车维修救援需求总量产生重要的影响。此外，从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来看，存在着地域分布上不

均衡性，这个规律特点对汽车维修救援需求分布以及层次也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表现为经济发达地区对汽车维修救援的需求不仅数量较大，需求的质量也较高，经济欠发达地区需求少，对汽车维修救援偏重于基础性服务。

### B、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公路通车里程是反映一个地区交通状况的重要指标，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本地区的交通量。同时也会影响到当地的汽车拥有量。根据国内外的经验表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一个地区的交通量以及汽车拥有量会随着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而增加，交通量以及汽车拥有量的增多势必对汽车维修救援提供更大的市场。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标准，公路技术结构分为五大类，公路技术结构对汽车维修救援需求的影响是双方面的。一方面，公路技术结构的提高交通量，从而提高了救援的需求；另一方面，公路技术结构的提高会降低汽车的故障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又降低了对救援的需求。

### C、汽车市场快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1.72 亿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新能源汽 58.32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 1.24 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 31 辆。

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必然导致社会对汽车维修救援服务需求的增加。世界上发达国家由于汽车保有量普遍比发展中国家大，所以发达国家的汽车维修救援市场不仅比发展中国家出现的早，同时也比发展中国家运作的更加成熟。统计数据表明：汽车道路救援业务需求与汽车保有量有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每年发生救援需求的车辆次数一般占保有量的 9%-10%；根据这一测算关系，我国每年产生的汽车道路救援业务超过一千五百万辆次，市场规模达到 30 亿元以上，市场潜力巨大。

## （2）不利因素

### A、汽车救援无健全的法律法规标准

汽车救援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然而政府在法规政策方面的支持做得很不够。虽然交通部规定“维修救援”隶属于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许可经营项目，但是具体到汽车救援企业的开业条件、收费标准、服务规范、技术标准、现业规范、救援车辆和设备条件、救援程序、从业人员培训、职业资格考试和认可、救援信息调度系统建设规范等方面，国家并没有出台相应的法规或文件，这是汽

车救援市场的一大缺陷。政府有关部门应认识此问题的严重性，加紧规范化的步伐，减少汽车救援纠纷，防止黑救援和陷阱的发生。

## B、汽车救援行业无主管部门

目前汽车救援行业没有主管部门，主要由工商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商业主管部门、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实行多头交叉管理。多头交叉管理再加上没有行业规范的限制和行政法规的约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内的恶性发展。因此国内汽车道路救援需要统筹服务体系，规范及提升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统一服务标准，在发展模式和服务项目上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汽车道路救援主要呈现 3 种模式，B2C 模式、B2B 模式和 B2B2C 模式。

### （1）国内汽车道路救援 B2C 模式

B2C 模式指一些公司直接为驾驶者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如整车厂、委托经销商、专业救援机构、拖车公司、修理厂。

### （2）国内汽车道路救援 B2B 模式

B2B 模式指一些专业汽车道路救援机构与整车厂、银行等合作，由整车厂和银行把服务出售或以他们的名义提供给消费者，而由专业救援机构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的模式。

在 B2B 模式中，专业救援机构、整车厂和银行、车主各得其利，互相促进发展。专业救援机构只用寻找整车厂或银行合作就可拿到大量订单，同时也变原本的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通过整车厂和银行的推广，便于汽车道路救援走入市场，被消费者所接受；整车厂通过与专业救援机构合作可以省去自建道路救援服务网络系统的资源与费用；银行与专业救援机构合作，将汽车救援服务和信用卡进行捆绑，由银行发放信用卡，专业救援机构为持卡人提供金融服务以外的保障增值服务，这样既能提高持卡人对银行的忠诚度，持卡人也能享受到更便捷的服务。

### （3）国内汽车道路救援 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是指一些专业汽车道路救援机构与汽车美容中心、汽车用品店、汽车轮胎店、汽车修理厂、汽车经销商(4S 店)、二手车行、汽车俱乐部等汽车市场行业机构，以及机票代理商、旅行社、银行、保险公司等服务行业机构合作，

将各自产品结合，联名推出服务包，由这些合作机构将服务包出售给消费者。

在 B2B2C 模式下，专业汽车道路救援机构与合作机构互惠互利。一方面，专业汽车道路救援机构通过合作机构开拓了道路救援的市场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专业汽车道路救援机构与合作机构各自丰富了服务项目，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实惠便捷的服务。

## （二）行业规模

2008 年以来，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年增长率在 12% 以上。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1.72 亿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新能源汽 58.32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 1.24 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 31 辆。汽车道路救援业务需求与汽车保有量有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统计数据表明，每年发生救援需求的车辆次数一般占保有量的 9%-10%；根据这一测算关系，我国每年产生的汽车道路救援业务超过一千五百万辆次，市场规模达到 30 亿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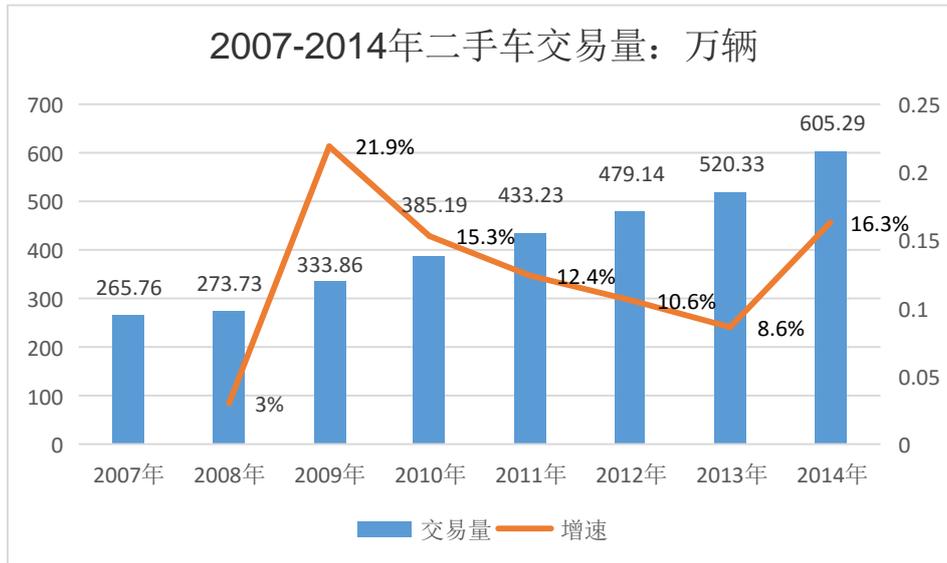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历年保有量增长情况（单位：亿辆）



资料来源：wind，兴业证券整理

汽车保有量的上升，也促进了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发达。数据显示，2004 年到 2013 年十年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增长了四倍，发展迅速，但与国际市场相比，仍显不足。业内普遍认为，国际成熟的汽车市场中，二手车的交易量是和新车交易量相联系的，一般为四比一的比率，例如美国 1200 万辆新车销售量的同时，相伴随的是 4000 万辆二手车的交易量。但反观国内，以今年为例，我国新车交易量为 2200 万辆，而二手车的交易量仅为新车交易量的四分之一左右。可

以说，我国二手车的交易市场相对于国际，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中国汽车协会副秘书长罗磊曾表示，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在十年内将以 10% 的速度稳步增长。从理论上分析，低档车辆和二手车由于考虑到成本、使用年限以及车辆保养方面的影响，车况必然会比新车差，因此发生故障的概率一定大于新车发生故障的概率，也会促进汽车救援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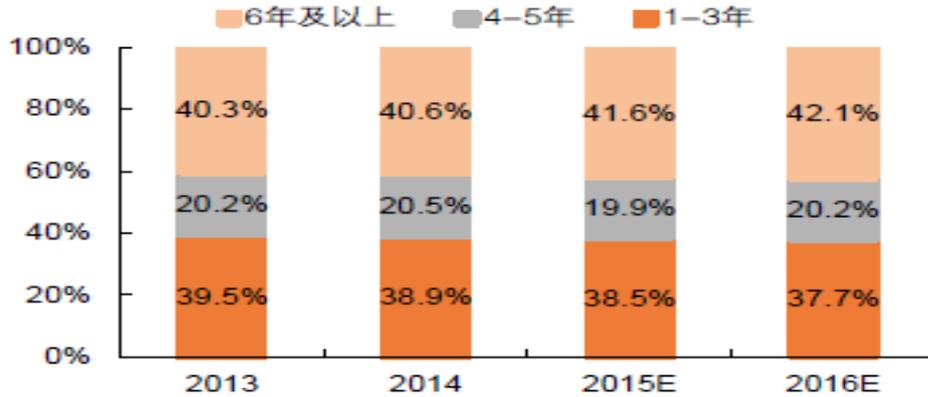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兴业证券整理

与此相对应，近年来我国汽车驾驶人数量呈现大幅增长趋势。2015 年，全国汽车驾驶人 2.8 亿人，占驾驶人总量的 85.63%，全年新增汽车驾驶人 3375 万人。从驾驶人驾龄看，驾龄不满 1 年的驾驶人 3613 万人，占驾驶人总数的 11.04%。男性驾驶人 2.4 亿人，占 74.29%，女性驾驶人 8415 万人，占 25.71%，与 2014 年相比提高了 2.23 个百分点。2015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只有 1.7 亿辆，意味着 40% 的有照族并没有自己的车辆，而这部分人群同样会对汽车维修救援产生较大服务需求。

此外，汽车救援市场与汽车车龄有着密切关系，一般来说车龄在 3 年以内的售后需求比较小，车龄在 3 年以内的汽车救援需求开始增加；车龄在 6 年以上的车载汽车救援、维修等后市场的需求达到最高。目测我国 3 年以上车龄的汽车占比超过 60%，6 年及以上车龄汽车占比超过 40%，6 年及以上车龄汽车显著增长，这些都将促进汽车救援市场需求爆发性增长。

### 我国汽车车龄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救援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市场容量后续增长潜力之大毋庸置疑。而且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以及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会提高汽车救援供给端运营效率。因此，从供需两端看，汽车救援市场未来十年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技术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救援行业存在维修救援设施和技术更新慢，救援人员专业技能缺乏的问题。一方面随着新类型车辆的上市和车辆的更新换代，车辆的维修和技术参数都有了新的规定，但是维修救援企业维修救援设施和维修救援技术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同时我国救援从业人员未纳入专业技术工种管理，未实现执证上岗，且缺乏必要的紧急救援技能培训。实际清障救援过程中，发生过许多因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技术不够熟练等原因对被施救方造成财产或生命损失的情况，服务质量无法得到保障。

#### 2、上游汽车行业的风险

我国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在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行业利润率有下降趋势，这将使得下游的汽车服务行业面临利润压缩的风险，特别是那些规模较小、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企业自然会面临着较大的淘汰风险。鉴于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兼并重组、倡导企业自主创新，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在这样的产业背景下，下游的汽车救援行业应深入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国家鼓励的标准去寻找目标客户市场并甄别劣质客户。

#### 3、汽车后市场风险

我国的汽车后市场还很难完全脱离整车制造业的掌控而成为独立的市场，而且这一现象会在一定时间内长期存在。但从长远看，汽车后市场不会长久地依附于前市场，因为汽车消费者的需求，以及国家对汽车后市场政策的转变不仅决定了汽车后市场的走向、规模、经营形式和服务方法，也会反过来对前市场形成决定性的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位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汽车道路救援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主要从事汽车救援机构主要有：汽车俱乐部、专业拖车公司、车友会、汽车维修站、4S店、汽车保险公司、公安交警部门等。目前，在国内注册的汽车救援机构一般为中小型规模，注册资金在50万元—200万元的占74%，5000万元以上占3%，市场集中度较低。

公司目前主要定位于武汉市场，并逐步拓展武汉周边市场，在区域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在湖北省内116个地级县市，公司拖车服务的救援网络覆盖率达到70%以上，路修（即搭电、更换自备轮胎、送油）达到95%以上。同时是作为武汉市110联动汽车救援唯一指定机构，连续多年被武汉市政府评为“110联动先进集体”，另外也是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在武汉乃至湖北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多次被上述网络救援公司评为优质服务商，并多次获得救援技术奖。在线上平台，公司与政府推出的便民车务服务平台、大型集团公司实现了系统对接，同时将推出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一键求助”，做到“一键救援”、“移动支付”。

##### 2、主要竞争对手

在华中地区，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湖北汉畅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汉畅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要为车主提供拖车救援、地库牵引、搭电服务和更换轮胎等服务。

###### （2）武汉泰安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泰安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美容；旧机动车交易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提供的汽车救援服务包括：事故、故障拖车；困境救援；吊车；搭电、送油；代驾；商品车运输。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好评和认可，与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是上述网络救援服务商在武汉乃至湖北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多次被上述网络救援公司评为优质服务商，并多次获得救援技术奖。同时与湖北三环集团、武汉长信恒源集团和武汉建银经贸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客户群体的稳定性既充分保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稳定性及回款的安全性，又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竞争基础。

#### （2）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具有 10 年以上汽车救援行业管理经验，对汽车救援市场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并结合企业特点，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制度，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和人员精简高效，执行力强，协同性高，管理成本低。同时，由于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沉淀和积累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救援人员，公司员工入职时间平均工作年龄在 5 年以上，调度人员平均工作年龄在 3 年以上，有丰富的调度经验和现场处理能力。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将是公司巩固现有发展基础并抢抓市场机遇的宝贵资源，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41,536.05 元、13,094,538.76 元。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武汉，辐射面积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一定不足。

#### （2）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发展至今，经营性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借款和银行短期贷款，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而网点布局开发、信息平台建设等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是公司无法回避的竞争劣势。

##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经过 16 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道路救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各类型清障及救援车辆 41 台，是武汉市 110 联动汽车救援唯一指定机构，连续多年被武汉市政府评为“110 联动先进集体”；同时公司也是安援救援、路华救援、北京中联车盟、北京大陆等知名网络救援平台在武汉乃至湖北的主要落地服务商，多次被上述网络救援公司评为优质服务商，并多次获得救援技术奖，服务能力在区域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满意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安全的汽车救援服务。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进一步巩固在武汉市内的区域优势，进一步完善二级服务商体系，做到全省“服务无死角”，将公司业务进一步从武汉市拓展至湖北省内的其他地级市和县级市；同时加大对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加大互联网线上业务的拓展，扩大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培养和引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来保障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关键部门及岗位的核心骨干队伍，但是还需要继续培养和引进人才。

未来三年，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改进晋级激励办法，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此外，公司将适时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具有特定行业背景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为人才提供施展的舞台，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2、节能降耗，压缩运营成本

通过系统化的管理，加强对救援车辆的合理调派，降低车辆燃油支出及维修的成本。

公司将定期对所有部门的工作流程进行梳理。简化流程、合理安排员工岗位、降低人工成本、减少易耗品的支出。

###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激励营销人员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和深挖市场。在广度上，重点开拓湖北省内的市场，进一步完善二级服务商体系，将公司业务逐步从武汉市拓展至湖北省内的其他地级市和县级市；在深度上，维护好现有客户，以更完善的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加大对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并加上网络宣传的力量，同时加大线上市场拓展力度，来扩大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4、信息化建设计划

高效及时的救援服务需要信息化技术助推。公司将不断迭代现有的系统，推出新的软件系统，可以让客户在需要救援服务时，真正做到“一键求助”，“移动支付”，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更加快捷、更加优质的救援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股东人数较少，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制订了符合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因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比如存在部分股东会的届次不连贯，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监事履职情况未形成相应的书面报告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共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曾文胜、吴东胜、齐保钢、孙守华、刘万顺、王修梅六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詹永利、詹永兴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安菊共同组成的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刘万顺、副总经理王修梅与谢卫东、财务总监郑顺利、董事会秘书江昭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机构的运行水平还有待于不断提高。

####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职责。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安菊为职工代表监事。朱安菊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积极行使监事的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规定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以专节的方式（即第十二章）予以规定，除此之外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实施、附则。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合规披露、充分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等原则，并以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等为目的，以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文化建设等为主要沟通内容，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主要包括：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建立了《考勤管理制度》、《调度管理制度》、《救援流程管理》、《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覆盖公司人力行政、业务、财务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章可依。公司现有各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

综上,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然其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和治理要求比较完整的治理制度,能够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夯实治理机制制度基础,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与培训,加强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投入,持续引进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 9315 元的罚款，该等罚款均因公司所属救援车辆违反武汉市禁行规定、临时停车、未系安全带等交通规则而产生的电子眼违章罚款。由于公司属于武汉市 110 联动单位，救援车辆肩负着 24 小时全市道路汽车紧急救援的接出警工作，在执行救援任务的过程中，难免会因为救援的紧迫性而违反禁行、停车等规定。后公司为解决该问题，于 2015 年 11 月向相关主管部门致送报告，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将属于公司的救援车辆予以排除在禁行管制之外。对于因临时停车、未系安全带而导致的罚款，公司已对司机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并安排其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报告期内产生的罚款主要是由于救援车辆在执行救援任务时违反武汉市禁行等规定而产生。目前，公司的救援车辆已经被允许在武汉市环线内行使，不会再因此而被处以罚款，对司机也进行了安全教育及培训，且每次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因此，公司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道路救援服务，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被抵押、质押、

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等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由于股份公司系由绿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文胜、吴东胜除投资公司以外，还对外投资以下公司：

#### （1）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4201027375357046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4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保钢
住所	江汉路 250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般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机电零配件制造（制造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
股权结构	1、齐保钢出资 624.75 万元，持股 43.75% 2、吴东胜出资 624.75 万元，持股 43.75% 3、刘银枝出资 122.8 万元，持股 8.6% 4、梁新葵出资 55.7 万元，持股 3.9%
任职情况	董事长：齐保钢 总经理：吴东胜

公司与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上不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2）武汉绿岛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绿岛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20104000054133
经营状态	注销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万顺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般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车辆故障清理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车辆拖运、牵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
股权结构	1、曾文胜出资 20 万元，持股 40% 2、吴东胜出资 12.5 万元，持股 25% 3、刘万顺出资 10 万元，持股 20% 4、詹永兴出资 7.5 万，持股 15%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万顺 监事：詹永兴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绿岛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有限公司注销。

### （3）武汉市易久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市易久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20103000171108
经营状态	注销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万顺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一般经营范围	汽车代驾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
股权结构	1、曾文胜出资 20 万元，持股 40% 2、刘万顺出资 8 万元，持股 16% 3、詹永兴出资 7.5 万元，持股 15% 4、吴东胜出资 7.5 万元，持股 15% 5、詹永利出资 3.5 万元，持股 7% 6、方伟出资 3.5 万元，持股 7%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刘万顺 总经理：曾文胜 监事：吴东胜

2015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市易久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 (4) 武汉市绿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市绿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20104000159979
经营状态	注销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万顺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游艺路 4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一般经营范围	车辆拖运、牵引服务；汽车配件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
股权结构	1、刘万顺出资 10.2 万元， 持股 51% 2、曾文胜出资 9.8 万元， 持股 49%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万顺 监事：曾文胜

2015 年 6 月 2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市绿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文胜、吴东胜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十二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及相关防范措施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文胜、吴东胜或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规定有：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曾文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570,625	36.25
吴东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743,450	17.70
詹永兴	监事	1,743,450	17.70
齐保钢	董事	1,004,700	10.20
詹永利	监事会主席	871,725	8.85
孙守华	董事	472,800	4.80
刘万顺	董事、总经理	295,500	3.00
王修梅	董事、副总经理	147,750	1.50
朱安菊	监事	-	-
谢卫东	副总经理	-	-
郑顺利	财务总监	-	-
江昭	董事会秘书	-	-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谢卫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文胜之间为表亲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管理层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做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5) 管理层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6) 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吴东胜在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齐保钢在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董事孙守华在联合力生（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湖北天地人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1) 联合力生（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联合力生（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8014680174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3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德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21 号楼三层主楼东侧 302、30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1 日
一般经营范围	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股权结构	1、高爱华出资 10 万元，持股 3.12% 2、朱佐出资 20 万元，持股 6.23% 3、刘文彪出资 5 万元，持股 1.56% 4、郭仁出资 10 万元，持股 3.12% 5、邵虎出资 10 万元，持股 3.12% 6、刘妍妮出资 10 万元，持股 3.12% 7、李杜出资 10 万元，持股 3.12% 8、孙守华出资 40 万元，持股 12.46% 9、杨坤福出资 40 万元，持股 12.46% 10、王丽敏出资 50 万元，持股 15.58% 11、徐衡出资 30 万元，持股 9.35% 12、梁忠辉出资 10 万元，持股 3.12% 13、杨中民出资 10 万元，持股 3.12% 14、曹亚枫出资 11 万元，持股 3.43% 15、丁永凤出资 5 万元，持股 1.56% 16、文德忠出资 50 万元，持股 15.58%
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孙守华

## (2) 湖北天地人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天地人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4200007308663400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志武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8 栋 5 层 501、506、507、508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日期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一般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09 日）、消毒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轻工纺织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1、夏天出资 67 万，持股 6.7% 2、夏旻出资 33 万元，持股 3.3% 3、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孙守华

### 3、公司监事詹永兴在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

#### (1) 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4201037071034680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般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璜装饰材料、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消防器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级 C1）；普通驾驶员培训（三级 C2）（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
股权结构	1、刘伟出资 47.5 万元，持股 95% 2、詹永兴出资 2.5 万元，持股 5%
任职情况	监事：詹永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吴东胜持有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3.75% 的股份，董事齐保钢持有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3.75% 的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董事孙守华持有联合力生（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6% 的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3、公司监事詹永兴持有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 5% 的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也不存在与公司现行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

##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曾文胜担任。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曾文胜、吴东胜、齐保钢、孙守华、刘万顺、王修梅等6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文胜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詹永兴担任。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詹永利、詹永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安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永利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经理一名，2000年1月28日至2015年9月25日，由吴浩担任；2015年9月25日至今，由刘万顺担任。

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万顺为总经理、谢卫东、王修梅为副总经理、郑顺利为财务总监、江昭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为了匹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

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并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3,035,853.03	242,84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47,596.24	617,413.72
预付款项	50,869.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5,250.00	1,474,535.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09,568.27</b>	<b>2,334,797.26</b>
<b>非流动资产：</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67,160.74	4,528,100.4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159,573.4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3.45	49,88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64,277.68</b>	<b>4,577,987.32</b>
<b>资产总计</b>	<b>11,773,845.95</b>	<b>6,912,784.58</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22,880.00
应付职工薪酬	86,261.53	183,261.53
应交税费	500,170.65	351,004.1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6,573.23	3,597,46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3,005.41</b>	<b>4,154,605.73</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	557,375.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57,375.00</b>
<b>负债合计</b>	<b>793,005.41</b>	<b>4,711,980.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股本	9,85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155.60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83,003.67	20,080.39
未分配利润	259,681.27	180,723.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980,840.54</b>	<b>2,200,803.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773,845.95</b>	<b>6,912,784.58</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94,538.76	12,041,536.05
减：营业成本	8,965,717.26	8,760,89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658.89	686,368.20
销售费用	214,927.33	203,452.78
管理费用	2,185,686.18	1,582,283.25
财务费用	53,460.11	46,054.49
资产减值损失	-49,373.76	95,26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462.75	667,220.76
加：营业外收入	108,68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9,350.7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034.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792.01	667,220.76
减：所得税费用	181,755.32	169,42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036.69	497,79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036.69	497,793.2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7,547.00	11,854,36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422.70	175,5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6,969.70	12,029,93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5,307.70	6,632,07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258.10	2,761,4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245.26	735,78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5,837.56	1,231,0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4,648.62	11,360,4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678.92	669,515.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10.0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383.59	328,0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0,383.59</b>	<b>328,01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0,873.59</b>	<b>-328,01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6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925.00	471,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18.00	45,33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8,443.00</b>	<b>516,956.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01,557.00</b>	<b>-516,956.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93,004.49</b>	<b>-175,458.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48.54	418,307.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35,853.03</b>	<b>242,848.54</b>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20,080.39	180,723.46	2,200,803.8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20,080.39	180,723.46	2,200,80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0,000.00	788,155.60	-	-	62,923.28	78,957.81	8,780,036.69
（一）净利润	-	-	-	-	-	830,036.69	830,03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30,036.69	830,03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5,400,000.00	-	-	-	-	7,9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50,000.00	5,400,000.00	-	-	-	-	7,9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3,003.67	-83,003.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003.67	-83,003.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00,000.00	-4,611,844.40	-	-	-20,080.39	-668,075.2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50,000.00	-5,250,000.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80.39	-	-	-	-20,080.3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29,919.61	638,155.60	-	-	-	-668,075.21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850,000.00</b>	<b>788,155.60</b>	-	-	<b>83,003.67</b>	<b>259,681.27</b>	<b>10,980,840.54</b>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296,989.35	1,703,010.6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296,989.35	1,703,01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080.39	477,712.81	497,793.20
（一）净利润	-	-	-	-	-	497,793.20	497,793.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97,793.20	497,793.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0,080.39	-20,080.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80.39	-20,080.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b>	-	-	-	<b>20,080.39</b>	<b>180,723.46</b>	<b>2,200,803.85</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2、 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会计计量属性

##### （1） 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 且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 （3）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15	3	9.70-6.47
电子设备	3	3	32.33
其他设备	5	3	19.40

本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经营用专项作业车及自用小轿车，分为新车和二手车两种，新车按 15 年计提折旧，二手车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及仪器等，按 3 年计提折旧；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等，按 5 年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9、资产减值

(1) 对固定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

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一般原则:

###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救援服务:客户将救援服务派单给公司,公司实施救援后,并取得被施救人员签字确认回执的《车辆状况检查表》,通过登陆客户系统或电子邮件将案件提交,通过客户审核后,打印“费用结算单”,开具发票。此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将“费用结算单”、发票、《车辆状况检查表》、路桥票等原件邮寄给客户,客户收到齐全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收款期间

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联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网络平台公司是在收到结算材料后的 30 天内付款，其他汽车维修公司和汽车 4S 店客户通常是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10 天内付款。

### 1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7.38	691.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8.08	22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8.08	220.08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资产负债率(%)	6.74	68.16
流动比率(倍)	7.45	0.56
速动比率(倍)	7.45	0.56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9.45	1,204.15
净利润(万元)	83.00	4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0	4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0	4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0	49.78
毛利率(%)	31.53	27.24
净资产收益率(%)	19.09	2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8	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1	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77	6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33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9.45	1,20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0	4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0	49.78
毛利率（%）	31.53	2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9	2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8	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309.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05.30 万元，增长率 8.74%。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0 万元、49.78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0.83 万元，增长率 61.9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成本得以控制。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53%、27.24%，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4.29%，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中 0#柴油的 2015 年平均价格较 2014 年明显下降，毛利率具体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9%、25.50%，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0.25。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东新投入的资本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及购置救援车辆，但业务规模尚未明显扩大，未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新增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净利润增长幅度大，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74	68.16
流动比率	7.45	0.56
速动比率	7.45	0.56

###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68.16%。一方面，公司股东于 2015 年增加投入资本 795 万元，偿还个人借款，使资产负债率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累计盈余再投入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公司没有长期偿债压力。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7.45、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7.45、0.5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东投入资金后，偿还掉个人借款，使得流动负债金额降低。目前，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回款及时。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11	22.0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分别为 8.11、22.0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247.85 万元，与 2014 年 12 月相比同期增长 124.42 万元，12 月发生的业务未到结算期，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联救援管理服务 (北京) 有限公司、路华救援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平台公司是在收到公司递交的结算材料后 30 天内付款，其他汽车维修公司

和汽车 4S 店客户通常是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10 天内付款。公司采取了一定的催款措施,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将催款责任落实到相应负责人,保障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款。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678.92	669,51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73.59	-328,0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557.00	-516,95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3,004.49	-175,458.47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7,547.00	11,854,365.60
2、营业收入	13,094,538.76	12,041,536.05
比值(1/2)	0.85	0.98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678.92	669,515.53
4、净利润	830,036.69	497,793.20
比值(3/4)	-5.65	1.34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5,307.70	6,632,073.94
6、营业成本	8,965,717.26	8,760,895.19
比值(5/6)	0.72	0.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5.05%、98.45%,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87,678.92 元、669,515.53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2 月新增业务的应收账款尚处于账期内暂未回款;另一方面,2015 年偿还股东个人借款,这部分计入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造成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520,873.59 元、-328,018.00 元。2015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要,新购置 11 台运输设备用于救援业

务。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9,001,557.00 元、-516,956.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资金，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汽车贷款。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3,094,538.76	100.00	12,041,536.05	100.00
合计	<b>13,094,538.76</b>	<b>100.00</b>	<b>12,041,536.05</b>	<b>100.00</b>

####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救援服务	13,094,538.76	100.00	12,041,536.05	100.00
合计	<b>13,094,538.76</b>	<b>100.00</b>	<b>12,041,536.0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救援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客户将救援服务派单给公司，公司实施救援后，并取得被施救人员签字确认回执的《车辆状况检查表》，通过登陆客户系统或电子邮件将案件提交，通过客户审核后，打印“费用结算单”，开具发票。此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将“费用结算单”、发票、《车辆状况检查表》、路桥票等原件邮寄给客户，客户收到齐全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收款期间因不同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全国总承包商客户安联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平台公司是在收到结算材料后的 30 天内付款，其他汽车维修公司和汽车 4S 店客户通常是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10 天内付款。

2015 年度、2014 年，救援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3,094,538.76 元、12,041,536.05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05.30 万元，增长率 8.74%。

###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北	13,094,538.76	100.00	12,041,536.05	100.00
合计	<b>13,094,538.76</b>	<b>100.00</b>	<b>12,041,536.05</b>	<b>100.00</b>

###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2,089,525.26	23.31	1,884,736.64	21.51
油料费	3,031,996.54	33.82	4,925,118.14	56.22
路桥费	320,341.00	3.57	200,743.66	2.29
车辆维修费	1,906,069.60	21.26	611,211.00	6.98
汽车配件	423,861.00	4.73	522,273.00	5.96
折旧	395,698.30	4.41	368,208.72	4.20
委派支出	760,692.50	8.48	245,586.03	2.80
其他	37,533.06	0.42	3,018.00	0.03
总计	<b>8,965,717.26</b>	<b>100.00</b>	<b>8,760,895.19</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油料费、路桥费、车辆维修费、汽车配件、折旧、委派支出等。公司各项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人工成本归集业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工资按月计提并结转至成本；油料费、路桥费、车辆维修费、汽车配件、委派支出等按照实际发生，当月结转至成本；折旧归集车辆设备的折旧费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月计提并结转至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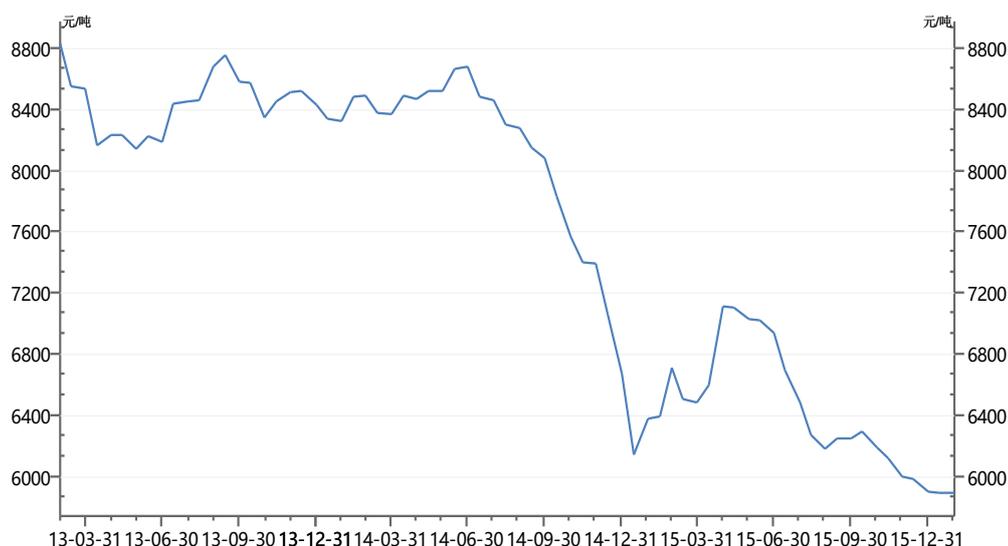
各项成本分析如下：

(1)人工成本：包括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支出，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0.47 万元，增长幅度 10.87%，主要增长原因 2015 年员工工资有一定的涨幅，导致人工成本明显增加。

(2)油料费：油料费主要是主营业务救援车的0#柴油支出，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了189.31万元，减少幅度38.4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救援车用的0#

柴油2015年平均价格较2014年明显下降，整体下降25%左右（如下图所示）；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规模稳定的情况下，对成本支出加强管理，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将车辆布局在周边地区、对驾驶员加油控制、对车辆非正常异动进行监控、减少空返率等，有效控制成本支出。

近两年0#柴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 路桥费：路桥费为救援车辆的过路费和过桥费的支出。2015年较2014年该项支出增加了11.96万元。

(4) 车辆维修费：车辆维修费为救援车辆的维护修理支出。2015年较2014年该项支出增加了129.49万元。随着公司救援车辆的老龄化，维护修理费逐年增加。公司2015年淘汰了13辆老旧车辆，新采购11辆救援车辆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5) 汽车配件：汽车配件为救援车辆的配件采购支出。2015年较2014年该项支出减少了9.84万元。

(6) 折旧：折旧费主要为救援车计提的折旧费用。

(7) 委派支出：公司2014年度业务规模扩大，自身运力不足，开始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救援服务的模式，公司接单后委派其他救援公司施救。委派支出为支付给其他被委派救援公司的服务费。

(8) 其他：主要是停车费等零星支出。

## 5、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3,094,538.76	12,041,536.05	1,053,002.71	8.74
营业成本	8,965,717.26	8,760,895.19	204,822.07	2.34
营业利润	982,462.75	667,220.76	315,241.99	47.25
利润总额	1,011,792.01	667,220.76	344,571.25	51.64
净利润	830,036.69	497,793.20	332,243.49	66.74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定，2015 年度、2014 年，救援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3,094,538.76 元、12,041,536.05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05.30 万元，增长率 8.74%。

2015 年度、2014 年，救援服务成本 8,965,717.26 元、8,760,895.19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0.48 万元，增长率 2.23%。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救援车用的 0# 柴油 2015 年平均价格较 2014 年明显下降，整体下降 25% 左右；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规模稳定的情况下，对成本支出加强管理。

## （二）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救援服务
2015 年度	收入	13,094,538.76	13,094,538.76
	成本	8,965,717.26	8,965,717.26
	毛利率 (%)	31.53%	31.53%
2014 年度	收入	12,041,536.05	12,041,536.05
	成本	8,760,895.19	8,760,895.19
	毛利率 (%)	27.24%	27.24%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救援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3%、27.24%，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4.29%，主要原因见本节“（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吉诺股份（832747）相比，此处选用可比公司吉诺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绿岛救援	吉诺股份
资产总额（元）	11,773,845.95	103,099,834.21
负债总额（元）	793,005.41	13,805,589.36
营业收入（元）	13,094,538.76	58,729,370.65

毛利率(%)	31.53	4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9	41.46
资产负债率(%)	6.74	13.39
流动比率(倍)	7.45	6.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1	5.81
每股收益(元)	0.11	0.25

盈利能力方面：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09.45 万元，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期。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为 31.53%，低于可比公司吉诺股份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吉诺股份的成本控制得当，使得整体综合毛利率较高。

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4%，低于可比公司吉诺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于 2015 年增加投入资本 795 万元，偿还个人借款，使资产负债率降低。

营运能力方面：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可比公司吉诺股份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底将已完成的业务及时提交结算材料给客户进行结算，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214,927.33	203,452.78	11,474.55	5.64%
管理费用	2,185,686.18	1,582,283.25	603,402.93	38.13%
财务费用	53,460.11	46,054.49	7,405.62	16.08%
<b>期间费用合计</b>	<b>2,454,073.62</b>	<b>1,831,790.52</b>	<b>622,283.10</b>	<b>33.9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	1.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9%	13.14%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1%	0.38%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4%	15.21%	-	-

####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212,047.33	194,902.78
广告宣传费	2,880.00	8,550.00
<b>合计</b>	<b>214,927.33</b>	<b>203,452.78</b>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费	144,021.77	123,037.45
通讯费	152,013.55	136,036.21
差旅费	17,489.50	32,867.50
招聘费	2,700.00	1,000.00
办公费	95,042.89	31,671.30
交通费	20,845.30	20,781.30
汽车保险费	425,760.27	314,995.63
车船税	26,822.89	39,372.46
房租费	250,248.00	136,406.40
水电费	52,714.80	48,877.90
交际应酬费	44,285.50	23,863.00
折旧费	144,410.47	75,132.04
福利费	73,488.40	77,696.20
诉讼费	64,000.00	24,787.40
工资	481,575.34	474,124.56
工会经费	3,600.00	6,987.80
会务费		14,330.00
印花税	506.50	316.10
中介机构费	180,000.00	
其他	6,161.00	
<b>合计</b>	<b>2,185,686.18</b>	<b>1,582,283.25</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奖金、汽车保险费、中介机构费、房租、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新增车辆保险费增加；(2) 公司 2015 年租入一处房屋作为修理厂，租金为 108,000.00 元/年，以此来负责救援车和小轿车的日常保养、维护；(3) 公司为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518.00	45,331.00
减：利息收入	1,967.93	403.6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910.04	1,127.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3,460.11	46,054.49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主要是偿还汽车贷款产生。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34.4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68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16.3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9,329.26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32.32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合计	21,996.95	-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当期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当期应缴流转税	2%
堤防费	当期应缴流转税	2%

注：根据鄂财综发【2015】3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征收城市堤防费。

##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526.87	11,219.78
银行存款	3,014,326.16	231,628.76
合计	<b>3,035,853.03</b>	<b>242,848.54</b>

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020.04	100.00	130,423.80	5.06	2,447,59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578,020.04</b>	<b>100.00</b>	<b>130,423.80</b>	<b>5.06</b>	<b>2,447,596.24</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196.28	100.00	35,782.56	100.00	617,41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53,196.28</b>	<b>100.00</b>	<b>35,782.56</b>	<b>100.00</b>	<b>617,413.72</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7,564.04	98.82	127,378.2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0,456.00	1.18	3,045.60	10.00
<b>合计</b>	<b>2,578,020.04</b>	<b>100.00</b>	<b>130,423.80</b>	<b>-</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0,741.28	90.44	29,537.0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62,455.00	9.56	6,245.50	10.00
<b>合计</b>	<b>653,196.28</b>	<b>100.00</b>	<b>35,782.56</b>	<b>-</b>

(2)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373.34	1年以内	39.93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454.67	1年以内	24.84
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13.43	1年以内	14.21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36.00	1年以内	12.88
安盛旅行援助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12.00	1年以内	2.44
<b>合计</b>	<b>-</b>	<b>2,431,089.44</b>	<b>-</b>	<b>94.3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29.45	1年以内	41.46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50.60	1年以内	27.21
湖北三环海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5.00	1-2年	8.95
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7.93	1年以内	8.18
武汉星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9.80	1年以内	5.15
<b>合计</b>	<b>-</b>	<b>594,082.78</b>	<b>-</b>	<b>90.95</b>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869.00	100.00	-	-
<b>合计</b>	<b>50,869.00</b>	<b>100.00</b>	<b>-</b>	<b>-</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武汉武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50,133.00	1年以内	正常滚动
武汉国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金	736.00	1年以内	正常滚动
合计	-	-	<b>50,869.00</b>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000.00	100.00	19,750.00	5.00	375,2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b>395,000.00</b>	<b>100.00</b>	<b>19,750.00</b>	<b>5.00</b>	<b>375,250.00</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8,300.00	100.00	163,765.00	10.00	1,474,53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b>1,638,300.00</b>	<b>100.00</b>	<b>163,765.00</b>	<b>10.00</b>	<b>1,474,535.00</b>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95,000.00	100.00	19,750.00	5.00
<b>合计</b>	<b>395,000.00</b>	<b>100.00</b>	<b>19,750.00</b>	<b>-</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000.00	0.79	650.0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622,375.00	99.03	162,237.5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925.00	0.18	877.50	30.00
<b>合计</b>	<b>1,638,300.00</b>	<b>100.00</b>	<b>163,765.00</b>	<b>-</b>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20,000.00	
备用金	275,000.00	
往来款		1,638,300.00
<b>合计</b>	<b>395,000.00</b>	<b>1,638,300.00</b>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司机班	备用金	员工	275,000.00	1年以内	69.62
江昭	借款	员工	120,000.00	1年以内	30.38
<b>合计</b>	<b>-</b>	<b>-</b>	<b>395,000.00</b>	<b>-</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曾文胜	往来款	股东	900,000.00	1-2年 897,075.00 2-3年 2,925.00	54.93
吴东胜	往来款	股东	440,000.00	1-2年	26.86
詹永兴	往来款	股东	190,000.00	1-2年	11.60
詹永利	往来款	股东	80,000.00	1-2年	4.88
上海志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8,300.00	1年以内 13,000.00 1-2年 15,300.00	1.73
<b>合计</b>	-	-	<b>1,638,300.00</b>	-	<b>100.00</b>

(6)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1,610,000.00

2015年6月5日, 绿岛有限召开股东会, 为规范2000年公司成立时以实物出资30万元和2002年4月以实物出资131万元的瑕疵, 股东会决议由各股东按其出资额将实物出资瑕疵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根据上述方案进行调账, 把账务处理追溯调整在2013年度, 2014年末挂有对股东的往来为该调整导致。

2015年7月22日, 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5]验字07-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61万元, 连同本次变更前累计的实收资本39万元(武华验[2002]13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15	3	9.70-6.47
电子设备	3	3	32.33
其他设备	5	3	19.40

## (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40,280.62	57,940.00	51,200.00	6,649,420.62
2. 本期增加	1,822,900.01	57,987.00	37,400.00	1,918,287.01
(1) 购置	1,822,900.01	57,987.00	37,400.00	1,918,287.01
3. 本期减少	1,037,385.46	-	-	1,037,385.46
(1) 处置或报废	1,037,385.46	-	-	1,037,385.4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25,795.17	115,927.00	88,600.00	7,530,322.17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7,364.15	7,818.82	6,137.22	2,121,320.19
2. 本期增加	489,295.83	31,435.98	19,376.96	540,108.77
(1) 计提	489,295.83	31,435.98	19,376.96	540,108.77
3. 本期减少	798,267.53	-	-	798,267.53
(1) 处置或报废	798,267.53	-	-	798,267.53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8,392.45	39,254.80	25,514.18	1,863,161.43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27,402.72	76,672.20	63,085.82	5,667,160.7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32,916.47	50,121.18	45,062.78	4,528,100.43

##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36,402.62	-	-	6,436,402.62

2. 本期增加	103,878.00	57,940.00	51,200.00	213,018.00
(1) 购置	103,878.00	57,940.00	51,200.00	213,018.00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540,280.62	57,940.00	51,200.00	6,649,420.62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77,979.43	-	-	1,677,979.43
2. 本期增加	429,384.72	7,818.82	6,137.22	443,340.76
(1) 计提	429,384.72	7,818.82	6,137.22	443,340.76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07,364.15	7,818.82	6,137.22	2,121,320.19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32,916.47	50,121.18	45,062.78	4,528,100.43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58,423.19	-	-	4,758,423.19

(4) 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公司签订抵押贷款合同,用于购买11辆救援车,合同约定抵押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抵押车辆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鄂 AJA592	142,196.00	抵押
鄂 AJA583	142,196.00	抵押
鄂 AJA732	142,196.00	抵押
鄂 AJA762	142,196.00	抵押
鄂 AJA772	142,196.00	抵押

鄂 AJA793	147,623.00	抵押
鄂 AJA857	147,623.00	抵押
鄂 AJA963	147,623.00	抵押
鄂 AHZ725	147,623.00	抵押
鄂 AJA937	147,623.00	抵押
鄂 AJA781	147,623.00	抵押
<b>合计</b>	<b>1,596,718.00</b>	

上述抵押资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解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173.80	37,543.45	199,547.56	49,886.89
<b>合计</b>	<b>150,173.80</b>	<b>37,543.45</b>	<b>199,547.56</b>	<b>49,886.89</b>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21,612.00	94.46
1-2年	-	-	1,268.00	5.54
<b>合计</b>	<b>-</b>	<b>-</b>	<b>22,880.00</b>	<b>100.00</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83,261.53	2,587,758.45	2,684,758.45	86,26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6,499.65	416,499.65	-
<b>合计</b>	<b>183,261.53</b>	<b>3,004,258.10</b>	<b>3,101,258.10</b>	<b>86,261.53</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261.53	2,372,117.53	2,372,117.53	183,26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367.90	389,367.90	-
<b>合计</b>	<b>183,261.53</b>	<b>2,761,485.43</b>	<b>2,761,485.43</b>	<b>183,261.53</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00.00	2,351,321.05	2,448,321.05	55,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73,488.40	73,488.40	-
三、社会保险费	31,261.53	159,349.00	159,349.00	31,261.5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5,626.52	135,626.52	-
2、工伤保险费	-	11,732.94	11,732.94	-
3、生育保险费	31,261.53	11,989.54	11,989.54	31,261.5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00.00	3,600.00	-
<b>合计</b>	<b>183,261.53</b>	<b>2,587,758.45</b>	<b>2,684,758.45</b>	<b>86,261.53</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00.00	2,142,375.58	2,142,375.58	152,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77,696.20	77,696.20	-
三、社会保险费	31,261.53	145,057.95	145,057.95	31,261.5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5,802.25	125,802.25	-
2、工伤保险费	-	8,022.65	8,022.65	-
3、生育保险费	31,261.53	11,233.05	11,233.05	31,261.5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87.80	6,987.80	-
<b>合计</b>	<b>183,261.53</b>	<b>2,372,117.53</b>	<b>2,372,117.53</b>	<b>183,261.53</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6,999.85	386,999.85	-
2、失业保险费	-	29,499.80	29,499.80	-
合计	-	<b>416,499.65</b>	<b>416,499.65</b>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7,277.60	357,277.60	-
2、失业保险费	-	32,090.30	32,090.30	-
合计	-	<b>389,367.90</b>	<b>389,367.90</b>	-

## 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29,161.01	63,550.85
企业所得税	353,016.27	278,555.62
个人所得税	427.76	-
城建税	9,041.27	4,448.57
教育费附加	3,874.83	1,582.01
地方教育附加	2,583.22	1,271.28
堤防维护费	2,066.29	1,595.80
合计	<b>500,170.65</b>	<b>351,004.13</b>

## 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险赔款	193,780.83	162,951.29
股东往来款	-	2,745,083.06
个人往来款	-	614,137.72
单位往来款	12,792.40	75,288.00
合计	<b>206,573.23</b>	<b>3,597,460.07</b>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无重要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 (3) 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吴东胜	-	837,917.70
曾文胜	-	1,907,165.36
合计	-	<b>2,745,083.06</b>

## 5、长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557,375.00
合计	-	<b>557,375.00</b>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14-2-1	2016-1-31	人民币	8.97	-	557,375.00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9,85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155.60	-
盈余公积	83,003.67	20,080.39
未分配利润	259,681.27	180,723.46
合计	<b>10,980,840.54</b>	<b>2,200,803.85</b>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如下：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曾文胜	股东	36.25
吴东胜	股东	17.70
詹永兴	股东	17.70
齐保钢	股东	10.20
詹永利	股东	8.85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曾文胜	董事长
2	吴东胜	副董事长
3	齐保钢	董事
4	孙守华	董事
5	刘万顺	董事、总经理
6	王修梅	董事、副总经理
7	詹永利	监事
8	詹永兴	监事
9	朱安菊	监事
10	谢卫东	副总经理
11	郑顺利	财务总监
12	江昭	董事会秘书

##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詹永兴持股
2	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吴东胜持股、董事齐保钢持股
3	联合力生（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守华持股
4	湖北天地人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孙守华系该公司副总经理
5	武汉市恒轩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詹永兴持股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2013年12月10日，绿岛有限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绿岛有限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02.9万元用于购买11台救援车，贷款年利率为8.97%，贷款期限为24个月。有限公司以11台车辆作为

抵押，分别为鄂 AJA592、鄂 AJA583、鄂 AJA732、鄂 AJA762、鄂 AJA772、鄂 AJA793、鄂 AJA857、鄂 AJA963、鄂 AHZ725、鄂 AJA937 和鄂 AJA781。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曾文胜和股东詹永利作为保证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了上述贷款及利息，上述 11 台车辆均已解除抵押。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詹永兴	-	190,000.00
詹永利	-	80,000.00
曾文胜	-	900,000.00
吴东胜	-	440,000.00
合计	-	<b>1,610,000.00</b>

2015 年 6 月 5 日，绿岛有限召开股东会，为规范 2000 年公司成立时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和 2002 年 4 月以实物出资 131 万元的瑕疵，股东会决议由各股东按其出资额将实物出资瑕疵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根据上述方案进行调账，将账务处理调整在 2014 年度，待股东资金到位后补足出资瑕疵。上述账务调整导致 2014 年末挂有对股东的往来。

2015 年 7 月 22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5]验字 07-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61 万元，连同本次变更前累计的实收资本 39 万元（武华验[2002]13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东胜	837,917.70	-	837,917.70	-
曾文胜	1,907,165.36	304,791.71	2,211,957.07	-
合计	<b>2,745,083.06</b>	<b>304,791.71</b>	<b>3,049,874.77</b>	-

上述款项性质为股东为公司提供经营性流动资金，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资金报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款项均已归还。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出如下承诺: 不利用在公司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且在权利所及范围内, 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 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 公司治理尚不完善, 《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的决策许可, 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其中: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条规定了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关联人”的认定；第三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第四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第五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10月31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7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2.42	352.42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599.57	600.56	0.98	0.16
3 其中：固定资产	596.79	597.77	0.98	0.1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	2.79	0.00	0.00
5 资产总计	<b>951.99</b>	<b>952.97</b>	<b>0.98</b>	<b>0.10</b>
6 流动负债	88.17	88.17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b>88.17</b>	<b>88.17</b>	<b>0.00</b>	<b>0.00</b>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863.82</b>	<b>864.80</b>	<b>0.98</b>	<b>0.11</b>

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952.97 万元，增值 0.98 万元，增值率 0.1%；总负债评估值 88.1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864.80 万元，增值 0.98 万元，增值率 0.11%。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2、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公司战略规划需要等相关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迅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较小，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7.38	691.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8.08	220.08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9.45	1,204.15
净利润（万元）	83.00	49.78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小幅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可期，但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仍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

**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已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力度,预计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将逐步得以提升,通过业务量的提高以及对成本的控制,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447,596.2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9%,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安联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网络平台公司,虽然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 应对措施: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负责,定期催收。选择经营优良的客户合作,给予合适的信用账期;对于信用较低的客户,公司不给予信用账期,提供完服务后当面结算,防范坏账风险。

## (三)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武汉市绿岛驾驶员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 (四)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知名网络救援服务提供商、本地汽车修理店及 4S 店的客户提供汽车救援服务,公司在服务区域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

有效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潜在市场进入者，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渠道，有效整合资源，大力发展创新性服务，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的同时，将不断开辟新的市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 行业监管不规范的风险**

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汽车救援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行业规范、服务质量把握、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尚属于空白。未来，随着汽车服务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对这一细分行业监管将会规范，在公司准入管理、服务标准管理和持续督导等方面将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届时，公司可能将面临对新的监管政策的适应风险。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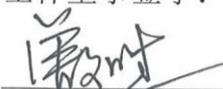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秉承“客户第一，诚信为本，专注专助，品质服务”的服务宗旨，遵循“诚信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旨在为广大客户排忧解难，提供最及时、最优质、最贴心的道路救援服务。争取成为华中地区最高效专业的救援企业。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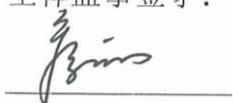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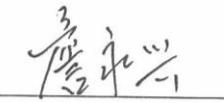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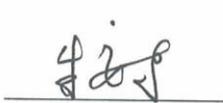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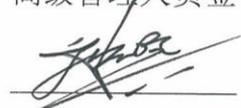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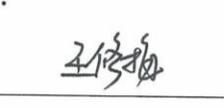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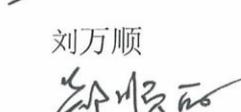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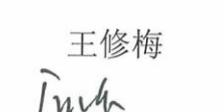
		
曾文胜	吴东胜	齐保钢

		
孙守华	刘万顺	王修梅

全体监事签字：

		
詹永利	詹永兴	朱安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万顺	王修梅	谢卫东
		
郑顺利	江昭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晨葵

经办律师签字:



刘天志

田玉琴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晓华                      沈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71号）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罗林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胡春晖  
42胡春晖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余建军  
4200030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